

公司代码：688197

公司简称：首药控股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新药研发具有难度大、周期长、风险高的基本特点，在药物探索、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和上市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创新药企业均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成本。

公司是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研发型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核心自研产品处于上市审评或研发阶段，暂无产品上市贡献销售收入。由于年内合作研发项目的里程碑收款等无法覆盖本报告期公司的研发及运营投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战略，预计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此外，还将在新药上市申请、药品注册、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增加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高质量、高效率做研发的文化氛围并拥有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但是在候选药物获批上市、形成规模化收入前，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发生亏损，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团队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成并持续优化集 AI 药物设计、药物化学、靶点生物学、药理学、药效学、药物代谢力学、毒理学、药学、临床医学、转化医学研究于一体的全流程创新药研发体系，并形成靶点丰富、梯次分明的差异化候选药物矩阵。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正式递交了 SY-707 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并预计于 2025 年内递交另一款核心候选药物 SY-5007 的上市申请，还有包括 SY-3505 在内的 6 款自主创新产品正在临床开发，19 项临床试验在国内近百家中心快速推进。此外，2024 年以来，第四代 ALK 抑制剂、MAT2A 抑制剂、MALTI 蛋白酶抑制剂及 Menin 抑制剂等多款处于临床前阶段候选药物的早期研究成果相继在国际学术期刊与重磅学术会议上展示，这些优秀的候选分子也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简单、高效的创新机制和企业文化让我们有信心和决心穿越黑暗，迎接商业化黎明的到来。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资金 19,943.83 万元、20,265.64 万元、21,268.14 万元，用以持续推动开发安全性和有效性更佳的创新型单药疗法和联合疗法，切实践行“以患者为中心”理念，满足我国重大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我们也深知，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高度依赖良好的资本结构和资本储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2,222.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901.31 万元，无带息负债，资产负债率 12.28%；在手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 86,815.4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94.14%。我们充分评估了公司流动性和营运资金需求，并进行了相关压力测试，认为现金储备足够支持至产品早期商业化阶段，财务及现金流风险相对安全、可控。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亦无义务因新信息、未来时间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进行更新或修改；公司及其任何员工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该等声明负责。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首药控股、本公司、公司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赛林泰	指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根线	指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诚则信	指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NSCLC	指	Non-SmallCellLungCancer，非小细胞肺癌
克唑替尼	指	Crizotinib，辉瑞开发的针对 ALK 抑制剂药品
1 类新药	指	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ALK	指	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即间变性淋巴瘤激酶，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ALK 基因突变会导致癌症
RET	指	RET 受体酪氨酸激酶，RET 基因可通过融合突变的方式促进多种肿瘤的发生发展
FGFR4	指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eceptor 4，即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4，肝癌中经常存在 FGFR4 信号通路过度激活现象
WEE1	指	WEE1 蛋白激酶，系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家族的一员，调节 G2/M 细胞周期检查点的重要蛋白质
KRAS（G12C）	指	KRAS G12C 突变蛋白，是 KRAS 突变中的一类，具体指 KRAS12 位的甘氨酸（glycine）突变为半胱氨酸（cysteine）
LMP7	指	Low-molecular Mass Polypeptide-7,是免疫蛋白酶体的核心组成亚基之一，是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癌症的研究靶点
MAT2A	指	Methionine Adenosyl Transferase 2A，即甲硫氨酸腺苷转移酶 2A，是 MTAP 基因缺失癌症的重要靶点
MALT1	指	Mucosa-Associated Lymphoid Tissue Lymphoma Translocation Protein 1，即黏膜相关淋巴组织淋巴瘤易位蛋白 1，主要在免疫细胞中调控 NF-κ B 信号通路，参与免疫应答、炎症反应和淋巴瘤的发生
Menin	指	由 MEN1 基因编码，主要存在于细胞核中，作为一种支架蛋白，在细胞生长调节、细胞周期控制、基因组稳定性、骨发育和造血等生物学途径中起着多种关键作用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

		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在患者或健康志愿者体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揭示试验药物在人体内的安全性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特征及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I 期临床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特征，为后续 II 期临床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受试者可以是健康志愿者
II 期临床	指	初步评价试验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	指	通过扩大受试者数量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患者获益与风险关系，为药物注册申请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是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对照试验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临床研究申请，在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申请，是指新药经过临床试验后，申报注册上市的阶段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客观缓解率，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包括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比例，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ORR 作为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常用于肿瘤新药在单臂试验中生存期的替代终点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疾病控制率，指可评估病灶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主要针对实体瘤），包含完全缓解（CR）、部分缓解（PR）和疾病稳定（SD）的患者比例
PFS	指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即治疗开始至疾病进展或死亡（以先发生者为准）的时间
TRAE	指	Treatment-Related Adverse Event，与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
附条件批准上市	指	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罕见病的药品、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现有临床研究资料尚未满足常规上市注册的全部要求，但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因临床急需，在规定申请人必须履行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基于替代终点、中间临床终点或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而批准上市。附条件批准上市不包括因临床试验设计或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而不能达到上市许可要求的情况
优先审评审批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以下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二）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三）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五）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
first-in-class	指	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best-in-class	指	同类药物中疗效最佳的药物
ASCO	指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癌症研究领域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专业组织之一
AACR	指	美国癌症研究协会，癌症研究领域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专业组织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首药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ouyao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ouyao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5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9层915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5
公司网址	www.shouyaoholding.com
电子信箱	shouyaoholding@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英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
电话	010-88857906
传真	010-88853760
电子信箱	shouyaoholding@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首药控股	68819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事务所（境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费方华、楼一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慧泽、李彦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3,942,025.54	5,229,150.94	-24.61	1,827,200.1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42,025.54	5,229,150.94	-24.61	1,826,4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不适用	-173,816,78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963,393.20	-199,363,149.97	不适用	-198,951,0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6,771.18	-179,565,437.83	不适用	-129,484,299.9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013,112.94	1,020,952,158.19	-20.76	1,206,523,854.07
总资产	922,228,105.25	1,112,111,011.82	-17.07	1,299,256,035.8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3	-1.25	不适用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3	-1.25	不适用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8	-1.34	不适用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6	-16.66	不适用	-1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8	-17.90	不适用	-20.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5.23	3,875.51	增加1,519.72个百分点	10,914.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研发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目前收入主要来自合作研发收入，今年的合作研发的里程碑完成情况不及去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全力推进核心管线的注册临床研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临床试验服务及试验材料等支出进一步增加，以致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提高。此外，公司核心自研药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销售，本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合作开发取得的里程碑款项，暂无法覆盖报告期内的研发及管理支出。总之，由于自研药品研发投入较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原因说明：公司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 1,519.7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212,681,411.30 元，同比增加 4.95%；同时 2024 年的营业收入金额 3,942,025.54 元，较上一年减少 24.61%，导致比例波动较大。2024 年公司面对创新药物行业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竞争要素加速变化的大环境，坚持高质量、高效率做研发的战略定位，全力推进核心管线的注册临床研究，同时继续探索前沿新靶点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化合物，提升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强化研发技术平台和科研人员团队建设，随着自研管线不断推进，临床试验服务及试验材料等支出进一步增加，同时由于营业收入的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使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00,000.00		142,0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07,597.39	-49,545,078.33	-57,125,459.15	-51,960,9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34,274.67	-53,059,138.42	-62,165,846.81	-62,904,13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0,824.29	-51,889,940.44	-47,094,611.37	-52,531,395.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2.37		-22,25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8,500.03	详见附注“政府补助”披露	6,712,956.83	23,846,745.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349,232.77		7,102,515.52	1,137,80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52		-1,765.49	107,02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68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024,347.95		13,791,454.09	25,134,254.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100,137,647.61	285,283,333.33	185,145,685.72	4,529,354.02
可转让大额存单	430,917,470.14	560,136,579.31	129,219,109.17	12,819,878.75
合计	531,055,117.75	845,419,912.64	314,364,794.89	17,349,232.77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我国创新药行业在国家政策多维度支持下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政策体系从研发激励、审评加速、医保优化到全产业链协同等环节持续发力，“研发—审评—市场—支付”良性生态循环为行业注入强劲动能；与此同时，当下“同质化、内卷式”的行业竞争、来自国际巨头的挤压，以及医保控费和价格谈判的压力依旧存在。

面对内外部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闻令而动，锚定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把效率与效益作为一切行为的指南针，齐心协力与时间赛跑：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正式递交了 SY-707 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并完成另一款核心候选药物 SY-5007 注册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工作；包括 SY-3505 在内的 6 款自主创新产品正在临床开发，19 项临床试验在国内近百家中心快速推进。此外，2024 年以来，第四代 ALK 抑制剂、MAT2A 抑制剂、MALT1 蛋白酶抑制剂及 Menin 抑制剂等多款处于临床前阶段候选药物的早期研究成果相继在国际学术期刊与重磅学术会议上展示，这些优秀的候选分子成为 best-in-class 药物的潜质初显，也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公司全年合理、有序投入研发资金 21,268.14 万元，同比增长 4.95%。

（一）第二代 ALK 抑制剂 SY-707 的上市申报注册工作有序开展

2024 年上半年，SY-707 治疗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关键性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读出，主要研究终点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该关键性 III 期临床试验共纳入 414 例既往最多接受过 1 线化疗方案的治疗、且未接受过任何 ALK 抑制剂治疗的 ALK 阳性晚期 NSCLC 患者，旨在比较 SY-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 NSCLC 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主要研究终点为经过独立影像评价的 PFS，次要研究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价的 PFS、研究者和独立影像评估的 ORR、DOR、OS 等。研究显示，与对照组相比，SY-707 在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的治疗效果取得了显著且有临床意义的改善，安全性方面同样展现出独特的优势。2024 年 10 月，其单药适用于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治疗的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受理；目前，上市申请审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顺利完成药品研制、生产现场以及临床研制现场核查，药品注册检验工作已结束。

（二）关键性临床试验快速推进

SY-5007 是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选择性 RET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针对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公司已开展两项注册临床试验：关键性 II 期临床试验（NCT05278364）和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CTR20232014）。其中，关键性 II 期临床试验的主要疗效指标超过预设值，试验的主要研究终点达到。已披露的临床数据显示其在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包括初治和经治患者）显示了优异的抗肿瘤活性且安全性良好；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目前在随访中，待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分析节点后，公司将就临床试验结果与 CDE 进行沟通交流，并预计于 2025 年内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产品的上市申请。

SY-3505 是首个进入临床、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国产第三代 ALK-TKI。由于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获批上市，我国 ALK 抑制剂耐药的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尤其是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患者）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几十家研究中心，加速推动 SY-3505 两个注册性试验，分别为 1）在二代 ALK-TKI 治疗失败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的关键 II 期临床研究（CTR20231352），目前受试者入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以及 2) 在初治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对比克唑替尼的关键 III 期临床研究 (CTR20240005)，预计 2025 年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工作。

(三) 高度重视临床前研究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早期立项阶段，临床前研究团队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关注的重点疾病领域，持续进行新靶点收集和评估工作，及时对基础研究、国际会议披露的最新进展及行业内的研究热点展开深度调研，对有新潜力的新靶点、新组合展开预研验证，以确定其开发潜力，并根据内部管线发现探索多个适应症。报告期内，公司多个研发项目获得了阶段性的成绩，确定了多个 PCC，包括 LMP7 抑制剂、第四代 ALK 抑制剂、MAT2A 抑制剂、MALT1 蛋白酶抑制剂及 Menin 抑制剂等。目前，这些候选药物的开发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从已有的结果来看，这些优秀的候选分子成为 best-in-class 药物的潜质初显，也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 积极探索新技术平台，加强源头创新

作为一家深耕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的创新药企，在立足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一如既往地集中优势条件，开发具有充分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药物研发的种类，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布局大分子药物的研发，启动建立大分子药物的研发技术平台。公司通过多途径招聘抗体药物研发人员，组建抗体药物研发团队。在现有的研发平台上开始新建抗体发现平台、抗体生物学功能评价平台、抗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等。

(五) 合作研发项目相继取得关键进展，进一步证明公司早研实力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依奉阿克胶囊 (CT-1139/TQ-B3139，商品名：安洛晴) 正式获批上市；罗伐昔替尼 (CT-1995/TQ05105) 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MF) 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 (NMPA) 受理，拟用于治疗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 (cGVHD) 的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 (IND) 于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批准。合作研发项目相继取得关键进展，里程碑付款和商业化权益除了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入，亦是对公司早研实力的充分验证。

(六) 立足中国，面向世界，通过学术交流持续增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多项核心在研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在国际知名的期刊杂志和学术会议披露，公司创新研发实力获得在国际上极具影响力的肿瘤专业学术组织的认可：

2024 年 1 月，SY-3505 的临床 I/II 期研究结果在国际知名肿瘤学期刊《胸部肿瘤学杂志》

(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IF20.4) 发表；4 月，“新一代 DNA-PK 抑制剂 SY-7021 在体外和体内肿瘤活性”和“KRAS G12C 抑制剂 SY-5933 联合 FAK 抑制剂的抗肿瘤效果”以壁报的形式在第 115 届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 (AACR) 发表；5-6 月，SY-5007 在非小细胞肺癌中的关键临床 II 期的初步研究结果以壁报的形式在 2024 年 ASCO 年会上展示。11 月，SY-5007 的临床 I 期研究结果发表于著名期刊《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IF40.8)。此外，第四代 ALK 抑制剂、MAT2A 抑制剂、MALT1 蛋白酶抑制剂及 Menin 抑制剂等的临床前研究成果将于 2025 年 4 月举办的第 116 届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 (AACR) 展示。相关研究成功入选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展现了公司强大的自主药物研发实力，也让国际医学界看到了更多中国力量。

(七) 筑牢规范运作底线，向职能管理要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基础管理，助力创新战略目标实现。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与成效。2024 年内，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内 12 项制度的修订，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持续监测监管法规及其动态变化的机制有效运行；同时，加大法规的宣教力度，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 35 人次，以确保上述人员精准理解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业务规范。通过不断提升专业执行能力、增强风险防控与自律意识，为实现持续、高质量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而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积极构建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超百家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券商、保险、QFII 等专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与公司进行深度调研交流；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以及投资者关系邮箱等途径，公司亦已与中小投资者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并持续完善。

向精细化财务管理要效益。在充分确保资金（特别是闲置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不断深化投资工具选择与运用，提升资金管理能力。本报告期，公司取得资金管理收益 2,285.80 万元。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以提高肿瘤患者生存预期和生存质量，让肿瘤患者能够长期带瘤生存，最终实现慢性疾病管理为宗旨，致力于发现具有迫切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在研产品靶点丰富、梯次分明。截至目前，公司开发出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研管线。自主研发管线中，1 款处于新药上市审评阶段，2 款处于关键性注册 II/III 期临床，3 款处于 I 期临床，以及多款具有前瞻性的优质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合作研发项目中，依奉阿克胶囊（CT-1139/TQ-B3139）已获批上市销售，罗伐昔替尼（CT-1995/TQ05105）的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受理。

● 自主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靶点	适应症/潜在适应症	临床前阶段	IND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NDA	
1	SY-707	ALK/FAK/PYK2/IGF1R	克唑替尼耐药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二线用药）	关键性临床试验已完成					上市审评	
			初治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治疗晚期胰腺癌							
2	SY-3505	ALK/FAK/PYK2/LTK	二代ALK抑制剂耐药非小细胞肺癌（二线用药）	关键性临床试验						
			初治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关键性临床试验						
			LTK融合突变的肿瘤							
3	SY-5007	RET	RET融合的非小细胞肺癌	关键性临床试验					关键性临床试验	
			RET融合的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RET变异的甲状腺癌和其它实体肿瘤							
4	SY-5933	KRAS G12C	单药治疗肺癌、结直肠癌等							
			联合SY-707片治疗KRAS（G12C）突变晚期实体瘤							
5	SY-4798	FGFR4	肝细胞癌、胆管癌							
6	SY-4835	WEE1	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							
3	LMP7抑制剂	LMP7	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等							
8	MAT2A抑制剂	MAT2A	肺癌，膀胱癌，食管癌等							
9	ALK-4G抑制剂	ALK	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10	Menin抑制剂	Menin	急性髓性白血病等血液肿瘤							
11	RET-2G抑制剂	RET	RET阳性实体肿瘤							
/	早期项目1	暂不披露	肺癌、结直肠癌等							
/	早期项目2	暂不披露	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等							

● 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靶点	适应症/潜在适应症	临床前阶段	IND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期临床	NDA	获批上市
1	CT-1139/TQ-B3139	ALK/c-Met	初治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已上市						
			Met异常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2	CT-1995/TQ05105	JAK	中危-2及高危骨髓纤维化	上市审评						
			骨髓增生性肿瘤、噬血细胞综合征、糖皮质激素难治/依赖中重度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							
3	CT-2755/TQ-B3454	IDH1	晚期胆道癌	关键性临床试验						
4	CT-2426/TQ-B3455	IDH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神经胶质瘤等							
5	CT-133/CSPCHA115	CRTH2	哮喘和过敏性鼻炎							
6	CT-1495/TQ-B3395	Pan-Her	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							
7	CT-1803/TQ-B3303	CDK	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8	CT-3417/TQ-B3558	TRK	NTRK基因融合的成人和儿童实体瘤如肺癌、甲状腺癌、黑色素瘤、GIST、结肠癌、软组织肉瘤、涎腺肿瘤和婴儿纤维肉瘤等							
9	CT-3872/TQ-B3811	TRK	NTRK基因融合的成人和儿童实体瘤如肺癌、甲状腺癌、黑色素瘤、GIST、结肠癌、软组织肉瘤、涎腺肿瘤和婴儿纤维肉瘤等							
10	CT-4460/TQ-B3617	BET	小细胞肺癌、前列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以及白血病、淋巴瘤等血液肿瘤							
11	CT-034/TQ-B3234	MEK	I型神经纤维瘤病（NF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处于上市注册及临床试验阶段的公司核心自研管线情况如下：

1.SY-707

SY-707 是一款 ALK/FAK/PYK2/IGF1R 多靶点激酶抑制剂。目前，公司围绕 ALK/FAK 靶点进行重点开发。

（1）作为一款完全自主研发的第二代 ALK 激酶抑制剂，适应症为晚期 ALK 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

本报告期内，比较 SY-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 NSCLC 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性临床研究（关键性III期临床试验）达到最终分析节点，结果显示本试验已经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经 IRC 评估的 PFS）。公司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正式的上市申请，目前，上市审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药品研制、生产现场以及临床研制现场核查已完成，药品注册检验工作已完成。

从已有的临床研究结果来看，SY-707 在晚期 ALK 阳性 NSCLC 治疗中体现出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疗效水平，安全性和耐受性表现同样优异。相比同类药物，SY-707 未出现新发的严重不良反应，在眼部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皮肤及皮下组织疾病、代谢及营养疾病、心脏疾病等方面相关不良反应发生率整体低于同类药物。

ALK 与众多受体酪氨酸激酶（RTKs）共享信号传导途径，异常激活后引起细胞向恶性转化并无序增殖。ALK 中存在许多不同的基因组变异，包括 ALK 基因融合、扩增和点突变等，点突变主要发生在 ALK 酪氨酸激酶区。研究药物绝大部分都是针对 ALK 的基因融合，最常见的融合是 EML4-ALK。ALK 融合与数十种肿瘤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目前研究进展较快的是非小细胞肺癌（NSCLC）领域。ALK 融合是 NSCLC 的重要治疗靶点，相比于 EGFR 经典突变，ALK 阳性（多表现为 ALK 重排）在晚期 NSCLC 中的发生率相对较低，研究显示，约 5%-7% 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体内肿瘤染色体 EML4 基因外显子与 ALK 基因外显子融合，形成 EML4-ALK 融合酪氨酸激酶，EML4-ALK 融合变异体具有高度的致癌性。ALK 融合基因突变常见于年轻、不吸烟或轻度吸烟、其他致癌基因驱动突变阴性的肺腺癌。由于 ALK 融合基因突变发生率相对较低，且传统化疗方案对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疗效并不理想，使用相应的靶向药可以获得更好的疗效和更长的生存期，因此 ALK 融合基因突变又被称为“钻石突变”。随着 ALK 抑制剂的研究越来越成熟，ALK 阳性晚期 NSCLC 正在逐步实现“慢病化”。第一、二、三代 ALK-TKI 相继上市，极大地延长了 ALK 融合晚期 NSCLC 患者的总生存期。目前，ALK 小分子靶向抑制剂已作为一线治疗方案写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以及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制定的治疗指南。

中国 ALK 抑制剂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由于 2021 年之前进入医保的 ALK 抑制剂均为进口产品，医保降价前相对价格较高，且进入医保时间相对较晚，因此 ALK 抑制剂整体市场销售放量较晚，近年来增长迅速。随着相关靶向药物的陆续推出及普及，预计到 2030 年 ALK 抑制剂市场规模将超过百亿水平，市场空间广阔。

不同 ALK 抑制剂在临床试验中表现出的常见不良反应情况存在差异，对于其中一种或多种 ALK 抑制剂不耐受的患者需要其他的用药选择。因此，不同二代 ALK 抑制剂间存在一定的互补关系，临床实践中需要多种 ALK 抑制剂以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另一方面，由于 ALK 阳性晚期 NSCLC 患者耐药原因及对药物的敏感性、耐受性不同，以及不同 ALK 抑制剂的作用效果及产生的不良反应存在差异，不同二代 ALK 抑制剂之间均存在各自的市场机会。

（2）SY-7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适应症为晚期胰腺癌

临床前研究显示，SY-707 在胰腺癌等多种肿瘤细胞中能够有效抑制 FAK 蛋白的激酶活性，阻断肿瘤细胞中 FAK 相关信号通路的传导。在动物肿瘤模型中，SY-707 联合 PD-1 抗体和吉西他

滨能够有效地抑制胰腺癌肿瘤的生长，改善荷瘤小鼠的生存状态，显示了治疗晚期胰腺癌的潜力。2021 年 10 月，国家药监局下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进行评价 SY-7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和吉西他滨在转移性胰腺癌及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有效性的 Ib/II 期研究。截至目前，该试验已完成 I 期剂量递增研究，目前处于剂量拓展阶段，受试者持续入组中。

2.SY-3505

SY-3505 是首个进入临床阶段、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第三代 ALK 抑制剂，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全新结构，主要用于治疗晚期 ALK 阳性 NSCLC。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几十家研究中心，全力加速推动 SY-3505 两个注册性试验，分别为：（1）在二代 ALK-TKI 治疗失败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的关键 II 期临床研究，目前受试者入组工作接近尾声；以及（2）在初治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对比克唑替尼的关键 III 期临床研究，入组进度符合公司预期，预计 2025 年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工作。

作为三代药物，SY-3505 有望为我国 ALK 阳性晚期 NSCLC 患者在一线和多线治疗领域提供新的用药选择。①二线及二线以上治疗领域，随着二代 ALK 抑制剂渗透率提高，ALK 阳性 NSCLC 存量患者人数持续增加，耐药后的治疗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据查询，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获批上市，我国 ALK 抑制剂耐药的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尤其是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患者）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SY-3505 对于野生型 ALK 激酶和一代/二代 ALK 抑制剂关键耐药突变体（如 F1174L、L1196M、G1202R、G1269S、R1275Q 等）均具有较强抑制作用，能够阻断其信号传导通路，最终实现有效抑制 ALK 阳性肿瘤生长的效果。2024 年 1 月，SY-3505 的临床 I/II 期研究结果在国际知名肿瘤学期刊《胸部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IF20.4）发表：接受 II 期推荐剂量（600mg, QD）治疗的患者共计 88 例，在 80 例疗效可评估的患者中，经研究者评估的 ORR 为 47.5%，中位 PFS 为 7.95 个月。安全性方面，14.8% 的患者发生了 ≥3 级治疗相关不良反应（TRAE），常见的 ≥3 级 TRAE 为腹泻、γ-谷氨酰转移酶升高、高血糖症、贫血和天冬氨酸转移酶升高。从该研究结果可以看出，作为国内首个进入临床研究，也是目前进度最快的国产第三代 ALK-TKI，SY-3505 在经过二代 ALK-TKI 治疗的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中表现出了显著而持久的治疗效果，安全性优势明显，与同类竞品相比具有独特的竞争力。②一线治疗领域，目前初治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一线用药选择多样，包括一代药物、二代药物和三代药物。二代药物和三代药物疗效明显优于一代药物，未来一线用药的主要竞争将会集中在二代和三代药物之间。作为三代药物，SY-3505 在疗效、安全性方面均具有独特的竞争力，作为一线用药的注册临床试验也于报告期内启动，目前进度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有望为初治患者带来更新更好的治疗选择。

其他适应症的探索。由于 LTK 与 ALK 在激酶域氨基酸序列上具有高达 80% 的同源性，在蛋白结合预测上，SY-3505 与二者结合的氨基酸残基同源性接近 100%，提示利用 SY-3505 临床治疗 LTK 融合肿瘤病人的潜在可能性。临床前研究发现，SY-3505 对 LTK 蛋白激酶具有非常强的抑制活性（IC50 为纳摩尔级别），对 CLIP1-LTK 融合阳性的肿瘤细胞具有显著的生长抑制作用，在动物体内也显示了对 LTK 阳性肿瘤的强效抑制活性。目前，全球尚无特异性靶向 LTK 融合蛋白的药物上市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针对 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 Ib 期多中心、开放性、剂量递增及扩展研究已在全国多家研究中心启动进行。

3.SY-5007

SY-5007 为一款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小分子 RET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是首个进入临床研究，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的选择性 RET 抑制剂之一。

本报告期内，SY-5007 的临床研究取得关键性进展如下：

①关键性注册Ⅱ期临床试验：基于 NMPA 下发的临床批件要求及单臂试验设计的批复，2023 年 2 月，公司快速启动了本产品的关键性临床Ⅱ期试验（NCT05278364）。本报告期内，Ⅱ期单臂临床试验已达到方案中预设的主要分析节点（最后 1 例受试者入组给药至少 6 个月时）；数据显示，SY-5007 在 RET 阳性 NSCLC（初治和经治）患者中，主要疗效指标（经 IRC 评估的 ORR）超过预设值，试验的主要研究终点达到。与进口的同类产品疗效相当且安全性良好可控。

②关键性注册Ⅲ期临床试验：2023 年 7 月，公司 SY-5007 确证性Ⅲ期临床试验（CTR20232014）取得组长单位上海市肺科医院伦理批件，本试验正式启动，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目前在随访过程中，待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分析节点后，公司将就临床试验结果与 CDE 进行沟通交流，并预计 2025 年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产品的上市申请。

RET 基因位于 10 号染色体的长臂上，编码 RET 蛋白，属于受体酪氨酸激酶，在正常神经元、交感神经和副交感神经节、甲状腺 C 细胞、肾上腺髓细胞、睾丸生殖细胞都有表达。RET 蛋白活化后会激活下游的信号通路（包含 RAS、ERK、PI3K、AKT 等），导致细胞增殖、迁移和分化。RET 基因异常可表现为融合和突变两种重要方式，在多种肿瘤中都有发生，但在不同的肿瘤中，RET 突变或融合的发生率不同。1%-2%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发生 RET 基因融合，50%的散发的 MTC（甲状腺髓样癌）和几乎全部的家族性 MTC 患者发生 RET 基因点突变，10%-20%的 PTC（甲状腺乳头状癌）患者发生 RET 基因融合。此外，在结直肠癌、乳腺癌、胰腺癌和其他癌症中也观察到 RET 基因突变，在发生耐药的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也观察到 RET 融合。

在我国，RET 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每年新增 1-2 万人，确诊时大多已处于疾病晚期，且基础化疗方案对此类患者疗效有限，而且疗效持续时间短，免疫疗法对该类患者也不敏感。同时接近 50%的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最终会发生脑部转移，而脑部转移患者 1 年的生存率不足 20%。已有数据显示，相比于非选择性抑制剂，选择性 RET 抑制剂能够更加有效抑制 RET 的激酶活性，阻断其下游的信号传导，破坏肿瘤细胞的多种生理功能，抑制一系列 RET 阳性肿瘤细胞（不同的 RET 融合形式、不同的突变形式）的生长，从而更能使 RET 基因异常的 NSCLC 等实体瘤患者显著获益，同时降低毒副作用的发生，提高患者的耐受性，其诊疗价值和商业潜力较为可观。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两款进口同类药物获批上市外，尚无国产的高选择性 RET 抑制剂获批上市，国内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等实体瘤患者存在较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SY-5007 在非小细胞肺癌中的关键临床Ⅱ期的初步研究结果以壁报的形式展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共入组 105 例 RET 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其中 56 例为初治患者，49 例为既往接受过铂类化疗或免疫疗法等系统性治疗的经治患者，所有患者的中位随访时间为 4.57 个月（95%CI0.2-10.3）。盲态独立中心评估（BICR）的所有患者总体客观缓解率（ORR）为 77.1%（95%CI67.9-84.8），其中，初治患者的 ORR 为 82.1%（95%CI69.6-91.1），经治患者的 ORR 为 71.4%（95%CI56.7-83.4）。对于基线具有颅内可测量靶病灶的患者，经研究者评估的颅内 ORR 为 80.0%（95%CI44.4-97.5）。患者的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尚未达到。

在安全性和耐受性方面，96.2%的患者发生了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42.9%的患者发生了≥3 级 TRAE。最常见的 TRAE 包括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57.1%）、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56.2%）、腹泻（55.2%）和高血压（41.9%）等。最常见的≥3 级 TRAE 为高血压（15.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5.7%）和中性粒细胞计数减少（5.7%）等。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在临床可耐受范围内，大部分高级别不良反应可通过剂量调整、安全性监测和必要的对症处理进行控制；TRAE导致的剂量中断和降低发生比例分别为39.0%和23.8%。1.9%的患者因TRAE永久停药，没有治疗相关死亡发生。

从该研究结果可以看出，SY-5007在RET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包括初治和经治）患者中均表现出了显著而持久的治疗效果，同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有望为该类药物带来更优、更新的治疗选择，并显著提高患者的用药可及性。

其他适应症的探索。SY-5007在RET阳性甲状腺癌（TC）患者中同样体现出良好的临床活性与耐受性，公司后续也将在积累一定的数据后，与CDE沟通申请开展针对甲状腺癌的关键临床试验设计，不断扩大SY-5007的适应症人群。

4.SY-5933

SY-5933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高活性、高选择性KRAS（G12C）小分子抑制剂，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全新化合物结构。2023年4月，公司收到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SY-5933片针对KRAS（G12C）阳性突变的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6月，取得上海市肺科医院伦理批件，评价SY-5933在携带KRAS（G12C）突变晚期实体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I期临床试验正式启动，8月，首例受试者入组。报告期内，SY-5933临床I期研究完成，在复发/难治性KRAS（G12C）突变的肿瘤患者中进行了剂量爬坡和剂量拓展试验。结果显示，SY-5933在患者体内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参数，在多种KRAS（G12C）突变的肿瘤患者（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结直肠癌等）体内均表现出了显著的抗肿瘤活性，而且患者耐受性良好。

RAS（ratsarcoma）基因是最早被发现的一种重要的致癌基因，其突变存在于约30%的人类肿瘤中，是人类肿瘤最常见的致癌基因突变。在RAS家族中，KRAS是RAS的3个亚型之一，且相比于其他2种RAS亚型更易出现突变，在实体瘤中尤为常见，数十年来KRAS一直是精准治疗努力攻克的靶点，包括靶向KRAS蛋白本身、或其翻译后修饰、膜定位、蛋白质-蛋白质相互作用及RAS下游信号通路。KRAS（G12C）突变指KRAS蛋白序列的第12个氨基酸，从正常的甘氨酸（代号为G）突变为半胱氨酸（代号为C），导致其基因功能完全失控，细胞癌变。据研究统计，在中国人群中，KRAS（G12C）突变发生在约4.3%的肺癌，约2.5%的结直肠癌患者以及约2.3%的胆管癌患者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自2016至2020年，中国主要KRAS（G12C）突变癌种的发病人数从3.8万人增长至4.3万人，并预计于2025年达到5.1万人。靶向KRAS G12C抑制剂可以通过抑制核苷酸交换的重新激活，将癌蛋白捕获在非活性状态，达到显著抑制肿瘤的效果。

药物联用的探索。相关研究亦表明，FAK抑制可作为克服对化疗、放疗、靶向治疗或者免疫抑制治疗耐药的潜在策略；在SY-5933与其它药物联合用药的探索与验证研究中，公司发现SY-5933联用FAK抑制剂SY-707可以协同抑制KRAS（G12C）突变肿瘤细胞的增殖生长，诱导细胞周期运行发生阻滞，促进更多的细胞发生凋亡。在利用人源KRAS（G12C）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细胞系构建的小鼠异种移植瘤模型中，SY-707增强了SY-5933对肿瘤生长的抑制作用，且耐受性良好。细胞水平和动物体内水平的研究结果为在临床试验中开展两者的联合用药提供了详实而有力的证据支持。SY-707和SY-5933良好的药代动力学参数、安全性和治疗窗口亦为联合用药奠定了基础。

联合用药是克服靶向药物治疗耐药、提高抗肿瘤疗效的有效手段，KRAS（G12C）抑制剂 SY-5933 与 FAK 抑制剂 SY-707 的联合用药有望提高 SY-5933 的临床疗效，为 KRAS（G12C）突变的肿瘤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更多的治疗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报告，该院伦理委员会同意了“一项评价 SY-5933 片联合 CT-707 片在携带 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受试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 I b/II 期研究”的审批申请；公司将据此严格按照药物监管部门要求，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在多家研究中心、多种 KRAS（G12C）突变的患者中开展这两款候选药物的联合用药临床试验，探索合适的用药剂量并观察二者联用在患者体内的疗效和安全性。

5.SY-4798

SY-479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高活性、不可逆的小分子 FGFR4 抑制剂，拟用于治疗肝细胞癌（HCC）、胆管癌等消化道肿瘤。

在全球范围内，约 48.5%的肝癌新发病例发生在中国。原发性肝癌是我国发病率排名第 4 位、致死率排名第 2 位的恶性肿瘤，其中 85%-90%为肝细胞癌（HCC），是严重威胁国民生命健康的癌种。根据国家癌症中心最新发布的《2024 年全国癌症报告》，2022 年我国每年新增肝癌患者约 36.77 万人，且很多患者在初诊时就已是中晚期。近年来，晚期肝细胞癌的治疗药物发展迅速，生存期显著延长。与泛 FGFR 抑制剂相比，高选择性 FGFR4 抑制剂可以更显著减少由于脱靶效应而导致的不良事件，但国内尚无高选择性 FGFR4 抑制剂获批上市，精准靶向治疗方面尚需突破。已有的临床数据显示，SY-4798 的耐受性优良，单药在受试者体内也体现出一定的疗效。未来，公司会积极探索多种联合用药的潜力，采取差异化的注册路径。

6.SY-4835

SY-4835 是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高活性的 WEE1 抑制剂，具有新颖的化学分子结构，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SY-4835 对多种肿瘤均有显著抑制活性，抗癌谱广泛，其潜在适应症包括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和 AML 等血液肿瘤。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同类抑制剂药物获批上市，SY-4835 是目前临床试验进度处于第一梯队的国产 WEE1 抑制剂药物。后续，公司也会积极探索多种联合用药和适应症的研究，采取差异化的注册路径。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主要从事 1 类创新药的研发，可分为以下研究阶段：药物发现、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IND）、临床试验、新药上市申请（NDA）及上市后研究：

新药研发阶段	公司研发模式
药物发现阶段	在药物发现阶段，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基于基因编辑技术与蛋白质表达调控技术的靶点生物学研究平台，对潜在靶点进行蛋白质、细胞和动物层面的功能验证，在充分证明靶点有效性之后运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及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开展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得到候选药物分子。获得候选药物分子后，运用药物综合筛选与评价技术从不同层面综合评价化合物分子性能，最终得到潜在性能优异的候选药物分子，进入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

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阶段	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阶段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研究及规范化的药学研究，利用各种模式动物进行候选药物分子的体内药理、毒理学及药代动力学研究，明确候选药物分子在动物体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并进行合成工艺开发、制剂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及中试放大研究。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成药性得到充分验证后，公司将就候选药物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待批准后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临床试验申请（IND）阶段	按照药监部门的要求完成IND申请资料的准备，并提交新药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的申请。
临床试验阶段	I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研究药物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的疗效，为后期研究给药方案的设计提供数据支持；II 期临床试验主要是探索性的研究，如给药剂量探索、给药方案探索、瘤种有效性探索等，同时也在扩大的人群中观察安全性；III 期临床试验则在 II 期基础上进一步确证患者临床获益情况（包括疗效和安全性），为获得上市许可提供足够证据。 公司作为申办者，负责发起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进行管理和监查，同时为整个临床试验提供财务支持。具体工作包括设计临床试验方案、选择合适的研究者和研究中心、提供药物的详细研究资料并进行定期更新、提供并管理临床试验用药品、提供营运资金、将部分临床试验工作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与药物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等。同时按照法规严格保护受试者权益，建立完善的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临床试验结果真实、可靠。
新药上市申请（NDA）阶段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如果试验结果符合预期，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确证，同时药物的 GMP 生产条件已经满足，医药企业可以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药物上市申请。新药上市申请获得药监部门批准后，新药即可上市销售。
上市后研究阶段	即IV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确定长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可以在更长的时间和更大患者群体中对药物安全性进行进一步的监测和评估；药监部门根据该阶段的监测结果，相应要求公司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2）合作研发

凭借优秀的临床前研发实力，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等签订了多个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基于已搭建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开展了多个抗肿瘤一类新药、治疗 II 型糖尿病一类新药和治疗 NASH 一类新药的研发项目。其中涉及的靶点涵盖蛋白激酶、表观遗传学调控因子、肿瘤代谢调控蛋白、GPCR、免疫调控因子等多种类型。公司在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的业务合作中承担了靶点验证与确认、药物分子设计与优化、生物学筛选及药效学和药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初步的毒理研究、合成工艺研究等关键研发环节，覆盖流程包括从立项调研到最终确定候选化合物，而由合作方承担 GLP 毒理及临床试验等研发环节。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有超过十个合作项目的产品获得了临床批件，其中依奉阿克胶囊（CT-1139/TQ-B3139，商品名：安洛晴®）已于本报告期内获批上市，罗伐昔替尼（CT-1995/TQ05105）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MF）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NMPA）受理，拟用于治疗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GVHD）的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IND）于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

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对方共同拥有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一致同意，各方均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各方一致同意进行外部授权或转让情况下，双方需按一定比例分配取得收益。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项目主要为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及研究所需原材料等。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在供应商准入审核、变更管理、改进和提升，以及供应商维权方面制定明确和严格的管理措施，监控和管理供应链风险，确保采购活动在诚信、规范、透明和可持续的前提下进行。

一是，明确采购相关部门及岗位职责，规范采购流程，供应商开发及管理等相关要求，提升采购过程管理效率，降低采购风险；为规范采购人员行为，强化采购流程的廉洁建设，要求全体采购人员签订岗位廉洁从业协议，建立廉洁从业档案，杜绝发生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而侵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并与所有供应商签订《采购价格承诺和廉政协议书》，规定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等，努力实现阳光采购，营造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合作环境。二是，对确认合格并开始供货的供应商进行供货能力等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价，激励现有供应商提高供货品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积极性，确保供应商的供应效果，推进与优秀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同时，定期对现有供应商从质量、价格、供货情况、资质安环、服务行为等维度开展绩效评估，对存在供应安全、质量缺陷或不诚信等问题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处理，保证持续稳定地为公司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三是，本报告期开始，公司更加关注供应链管理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将科学伦理、环保和安全等社会责任要素要求融入供应商管理过程中，要求供应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推动供应商提高社会责任工作水平。公司明确规定供应商在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并通过供应商自评和现场审核等形式，推动和确认供应商遵照执行。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除一款已上市的对外授权产品外，公司其余产品管线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已完成自主研发产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工艺验证，目前临床阶段所用药品以委托生产的形式、在公司研发人员的监督指导下由外部 CMO/CDMO 公司在其场地进行生产。公司进展最快的第二代 ALK 抑制剂 SY-707 处于新药上市审评阶段，未来，公司计划采用上市许可人制度（MAH），以委托加工的模式进行 SY-707 商业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了《药品委托生产合同》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等相关协议，并已建立了符合 MAH 要求的质量管理部门。后续其它在研产品亦可基于 MAH 制度，并结合公司产业化基地的建设进度合理选择生产方式。

合作开发模式下，本报告期内新获批上市的依奉阿克胶囊（安洛晴®）由合作方正大天晴负责药品的生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合作研发项目收取的里程碑款项，尚无药品销售收入。在发展前期，公司考虑到资金实力及研发成本等，结合在研产品特点及与行业企业研发方向、现有产品布局、合作意向，将部分自主研发项目对外转让或合作研发，公司享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收益分成。2017 年后，公司未再将在研管线对外转让，致力于开展全流程创新药的研发工作。

公司目前处于第一梯队的核心候选药物 SY-707、SY-3505 和 SY-5007，这三款产品靶点不同，但均在非小细胞肺癌这一适应症上重点布局，后续在商业化阶段具有协同优势。公司计划自建一支高效、精干的销售团队，立足北京，重点覆盖国内核心城市和市场；同时，为快速实现新药市场渗透，将针对广阔市场与拥有成熟专业推广能力的制药企业或合同销售企业（CSO）进行合作，委托其负责或协助特定产品或区域的市场推广工作，实现“多条腿走路”。此外，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上百家临床研究中心，与各大肿瘤医院和专科医生建立了专业的合作关系，为后续的商业化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销售策略方面，产品上市前公司会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上竞争对手的情况，同时根据核心产品的临床优势，制定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公司拥有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研发效率，届时将会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及竞争产品的价格，结合患者可及性、支付手段、医保合作等生态领域合作，制定出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公司将明确清晰的目标医院与目标科室，制定与之匹配的学术推广活动，提高推广活动的有效性，并严守合规底线。此外，在药品获批上市销售后，公司将争取尽快将产品纳入医保体系，以满足更多患者的临床需求并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团队组建方面，公司将对拟定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领域、行业经验、既往业绩、人品口碑等提出较高要求，进行严格筛选；核心运营管理人员须具备丰富的药品商业化及推广经验。根据产品上市的时间表，公司将确保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完成销售团队的组织架构建立，所有人员到位并完成相关培训，同时推进相关团队管理系统和考核系统的搭建运行，为产品销售做好充分准备。为更好地激励团队，公司将明确目标，制定评估机制、激励方案及人员发展计划。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秉承“要么第一、要么唯一”的创新理念，以原始创新为起点，致力于开发出疗效更好、副作用更低的国产靶向新药，以解决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卵巢癌等重点肿瘤适应症治疗领域中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惠及更多的我国患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作为支撑国民健康体系和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医药行业呈现出显著的抗周期属性，同时兼具研发投入密集、技术门槛高企、监管体系严格等典型特征。在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和居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叠加人口结构老龄化进程加速，全民健康管理意识持续增强。另一方面，当前行业也面临集采政策常态化、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研发成本攀升等多重压力，尤其是在仿制药质量提升与创新药研发转化方面，行业企业持续发展面临转型升级的严峻考验。

1.从常规广谱治疗转向精准治疗，全球及我国肿瘤药物市场快速扩张

癌症是涉及机体细胞不受控增生和发育的一类疾病，是全球范围内主要死亡原因之一。根据 Globocan、ACS、NCCR、弗若斯特沙利文等的分析，癌症每年导致全球约 1,000 万人死亡。2023 年，全球新增 2,080 万例癌症病例，预计截至 2032 年，将新增 2,550 万例癌症病例。2023 年，全球发病率排名前十的癌症类型分别为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胃癌、肝癌、甲状腺癌、淋巴瘤、子宫颈癌、膀胱癌。截至 2023 年，肺癌、结直肠癌及甲状腺癌是我国发病率最高的三大癌症。

致癌是极为复杂的生物学过程，已证实对某些类型的癌症有效的治疗方法对其他类型的癌症可能无效。由于下游成分过度激活导致信号通路激活等原因，癌细胞还可能对某些治疗方案产生

耐药。此外，人口老龄化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亦推高了全球癌症的发病率。过往诊疗实践中，癌症经历了从手术、放疗、化疗、肿瘤免疫治疗到靶向疗法（如小分子靶向疗法及抗体疗法）的重大进展。随着癌症治疗手段的发展，对能够改善肿瘤患者缓解持续时间和总生存期的差异化疗法的医疗需求持续增长。

受前述因素影响，全球肿瘤药物市场经历了大幅扩张，预计还将进一步增长。全球肿瘤药物市场从 2019 年的 1,43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28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4%，预计到 2032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4,868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7%。中国的肿瘤药物市场近年也迅速增长。规模从 2019 年的 264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4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6%，预计到 2032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914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6%。

近年来，肿瘤治疗方式已从常规广谱治疗转向精准治疗，靶向疗法（包括小分子靶向疗法和抗体靶向疗法）及免疫疗法，为肿瘤患者提供更好的预后及更高的生存机会。2023 年，我国靶向疗法药物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1,023 亿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 41.5%。靶向疗法可进一步分为小分子靶向疗法及抗体靶向疗法。就小分子靶向疗法而言，近期研发趋势集中在提高靶点特异性，同时降低脱靶毒性。PROTAC 等新技术的应用能够针对“不可成药性”提供解决方案。就抗体靶向疗法而言，越来越多的 ADC 在治疗各种癌症中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双/多特异性 T 细胞接合器亦已被开发用于治疗血液恶性肿瘤。此外，结合多种治疗方式的联合疗法已迅速兴起。联合疗法显示出令人鼓舞的临床优势，有望为患者带来更好的生存获益，并使这些新型联合疗法具有成为新标准治疗的潜力。结合多种治疗方式的联合疗法包括免疫疗法联合 ADC、双重免疫疗法以及免疫疗法联合小分子靶向疗法。相较于单药疗法，结合多种治疗方式的联合疗法可显著提高患者的生存机会，并可能实现肿瘤的部分甚至完全缓解。

当前，公司处于第一梯队的核心候选药物——SY-707、SY-3505 和 SY-5007 均围绕非小细胞肺癌（NSCLC）适应症重点布局。NSCLC 是除小细胞肺癌以外的所有上皮性肺癌，约占肺癌总发病率的 85%。NSCLC 的三种主要子类型为腺癌、鳞状细胞癌和大细胞癌。在异常的组织学变异作用下，任何一种 NSCLC 都有可能发生，并发展为混合细胞型。NSCLC 的亚型可根据驱动基因突变的存在与否进行分类。全球 NSCLC 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193.76 万人增加至 2023 年的 216.94 万人，预计到 2032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274.32 万人。中国 NSCLC 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83.02 万人增加至 2023 年的 92.66 万人，预计到 2032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114.54 万人。

中国肺癌的 5 年生存率与美国相当，均为 20%左右，明显低于其他主要癌症。生存率低主要归因于缺乏早期检测工具和早期诊断数量有限。在中国，大多数 NSCLC 患者被诊断为晚期，约 60%至 70%被诊断为 IV 期。对于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 NSCLC 患者，尽管进行了标准化治疗，但预后仍不理想。尽管遵循了这些治疗方案，但许多患者的病程发展迅速，治疗结果不及预期，导致 5 年总生存期仅为 15%至 25%。低生存率和治疗缺陷突显出对改进治疗方案的迫切需要。

2.从中央到地方，创新药持续受到政策关注与市场瞩目

本报告期内，创新药持续受到政策关注与市场瞩目。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同时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创新药作为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2024 年“两会”期间，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出要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深化药品

领域改革创新，促进新药加快合理应用，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更是为创新药市场注入一针强心剂。方案明确提供各项支持，从早期的投融资、研发、药品审评审批，到药品上市后的定价、入院，再到支付端的商业保险、医保支付等，打通创新药产业中的各个环节，解决核心痛点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重点提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支持创新药发展机制。早在2024年年初，就有14个省及直辖市就新版医保目录发布通知，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召开药事会的时间，助力解决一直以来“国谈药”进院难的困境。

中央到地方对创新药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利好频出。以北京市为例，4月，北京市政府先后发布《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9部门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征求意见稿）》和《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的通知》，从药械审评审批、医药贸易便利化、创新医药临床应用和支付渠道、医疗健康数据、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保障措施等多个方面实现了制度创新对创新药研发全链条的覆盖；5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中明确，预计到2026年，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总规模达到1.25万亿元（其中，医药工业营业收入达到2,400亿元）。该计划设定了每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亿元的目标，并预期新增获批上市创新药10个；此外，《计划》中还涉及创新药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的相关措施。针对细胞基因治疗等创新性强、临床急需的创新药，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8月，北京再度发力，发布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创新药全流程服务的工作方案》，其内容补充细化了5月发布的《计划》，旨在进一步加快北京的创新药上市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资源要素配置，围绕创新药研发、临床试验、注册上市、生产落地、入院应用等关键环节，加强全流程服务，助力北京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国家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大环境下，以创新药和生命科学等为代表的生物医药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战略机遇。

3.从靶点识别到临床验证，小分子抗癌药研发的技术壁垒重重

在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靶向药物的研发代表着精准医学的核心突破方向。其技术路径涉及多学科交叉融合，旨在共同突破靶点发现、化合物优化及临床转化三大科学瓶颈，由此构筑起行业的核心竞争壁垒。

（1）靶点发现是药物研发的原始创新起点。当前研究面临两大核心挑战：一是，肿瘤基因组的高度异质性导致有效靶点的稀缺性，已知靶点仅能覆盖部分患者群体；二是，肿瘤微环境中代偿通路的激活机制，显著降低单一靶向治疗的长期有效性。行业通过整合单细胞测序、空间转录组学与计算生物学技术，构建动态靶点评估体系，重点提升对低频突变及表观遗传调控靶点的识别能力，但后续仍需通过类器官模型、动物模型等多维度平台验证靶点的成药价值。

（2）小分子药物的开发需在分子结构层面实现多重属性的精密平衡。包括靶标结合特异性、细胞膜穿透效率、代谢稳定性及毒性控制等关键参数。为突破传统试错式研究的局限性，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与人工智能预测平台已成为行业标准工具，通过分子动力学模拟等技术预测化合物构效关系，然而体外活性向体内药效的转化仍存在显著鸿沟，约九成先导化合物因药代动力学缺陷或毒副反应未能进入临床研究。

（3）临床转化阶段面临更具不确定性的科学挑战。耐药性演变、脱靶效应、生物标志物选择偏差构成临床试验主要失败诱因；篮子试验设计、液体活检技术等系列创新方法已逐步提升开发效率，但需配套建立药效评估模型与风险预警系统。且核心技术的突破依赖持续的基础研究投入

与跨学科人才储备，从靶点机制阐明到临床方案设计的每个环节，均需构建自主技术平台与知识体系。

4. “从 0 到 1”，中国在全球创新药研发领域的地位不断提升

随着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及科研、教育水平的提高，新兴市场国家已成为全球创新药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我国作为新兴市场中最活跃的代表，已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药品市场，在全球创新药研发领域的地位不断提升，全球企业与本土药企之间通过对外许可交易进行的合作日益增加。2024 年，中国制药企业进行了数十项跨境对外许可交易，交易总金额超过 400 亿美元。围绕创新药物资产的交易（包括对外许可、并购交易）日益增多，彰显出我国正从仿制药大国向创新药强国加速迈进。基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物质原料、深厚的创新药人才基础，在独特的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在人口老龄化的大背景下，经济富裕起来的人们对生命至上的追求，中国的创新药必将在世界创新药的版图上占据一席之地。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起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在小分子创新药领域深耕十余年，依靠扎实的研发实力，致力于发现具有迫切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截至目前，已拥有多款在国内外具备充分差异化水平和前沿创新性的候选药物管线：

SY-3505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关键性 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完全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获批，SY-3505 是首个进入临床阶段、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第三代 ALK 抑制剂，在国内三代 ALK 抑制剂药物临床研究领域处于前沿水平；SY-5007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完全国产高选择性 RET 抑制剂，是针对 RET 靶点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完全国产创新药物，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选择性 RET 抑制剂之一。SY-5933 作为一款针对 KRAS（G12C）突变蛋白的高活性小分子选择性抑制剂，拟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等多种肿瘤，临床前数据优异，有望通过单药或者与其他靶向药物联用在一些疗效需要提高的适应症上有所突破。SY-479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高活性、不可逆的小分子 FGFR4 抑制剂，拟用于治疗肝细胞癌（HCC）、胆管癌等消化道肿瘤。SY-4835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的 WEE1 抑制剂，经查询，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同类抑制剂获批上市，SY-4835 是国产 WEE1 抑制剂临床进度第一梯队产品在研。

同时，公司是国内首个同时拥有二代、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的创新药企，第四代 ALK 亦已确定候选化合物、目前正在推进 GLP 毒理试验；因此，公司是全球首个覆盖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全流程管理的企业，未来有望实现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全流程用药管理。在非小细胞肺癌这一大病种治疗领域，公司靶点覆盖面广泛，包括 ALK、RET、LTK、KRAS（G12C）等；此外，早期探索性研究显示公司部分候选药物之间也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有望通过联合用药，在当前竞品单药疗效尚存在明显提升空间的适应症上有所突破。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抗肿瘤小分子靶向药物领域在技术迭代与政策引导下持续突破，为肿瘤治疗范式革新注入强劲动力。行业在靶点开发、耐药性破解及精准化治疗等方向取得显著进展，逐步构建起多维度创新生态：

一是，技术突破的核心方向。在药物研发前端，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度重构传统流程。基于生成对抗网络的分子设计平台，可高效模拟药物—靶点相互作用，快速筛选出兼具高选择性与低毒

性的候选分子。深度学习算法不仅加速了化合物库的虚拟筛选，亦可通过模拟临床试验患者分群，优化研究方案设计，有效降低开发风险。二是，针对肿瘤信号通路的复杂性，多靶点抑制策略日益成熟。通过同时干预多个关键致癌节点，此类药物显著降低了肿瘤细胞的适应性逃逸；蛋白降解靶向嵌合技术（PROTAC）的临床转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其独特的“泛素标记-蛋白酶体降解”机制能够为传统难以成药的靶点提供全新解决方案。目前，数款基于该技术的小分子药物已进入中后期临床研究阶段。三是，在应对耐药性挑战方面，联合治疗策略展现出独特价值。通过表观遗传调节剂与靶向药物的协同使用，可重塑肿瘤微环境中的信号传导网络。动态监测技术的整合进一步提升了治疗精准度，液体活检与单细胞测序的结合应用，使临床团队能够实时追踪肿瘤异质性演变，及时调整治疗方案。四是，精准化诊疗体系升级。伴随诊断技术的革新正在重塑临床实践。基于循环肿瘤DNA和外泌体RNA等新型检测方法，实现了对EGFR、ALK等驱动基因突变的灵敏捕获。单细胞测序技术的普及，则使罕见突变亚群的识别成为可能，为开发针对“长尾患者”的创新药物提供了分子基础。五是，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国内创新药审评体系的优化显著加速了药物上市进程，“同类首创”药物的优先审评通道与动态医保准入机制，形成了从研发到商业化的正向循环。与此同时，我国本土药企通过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双抗药物、抗体偶联药物等联合疗法的开发中逐渐掌握话语权。

肿瘤药物市场的持续扩张，本质上源于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与诊疗技术提升，癌症检出率的上升推动治疗需求结构化升级。当前市场呈现三大趋势：一是靶向治疗主导地位持续巩固，其通过基因分型指导的个体化用药显著提升了疗效预测精度；二是支持性护理需求快速增长，针对恶病质等并发症的管理方案成为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的关键；三是联合治疗模式广泛应用，小分子靶向药物与免疫疗法的协同效应开辟了新的治疗疆域。CDE《2024年度药品审评报告》亦显示，2024年内，我国共批准1类创新药48个，涵盖肿瘤、神经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和抗感染等近20个治疗领域，其中抗肿瘤药占据显著比重；17个品种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市；11个品种附条件批准上市，13个品种在临床试验期间纳入了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我国抗肿瘤新药研发呈现“靶点精细化、技术多元化、审评高效化”的特点。国家通过优先审评、突破性治疗认定、国际多中心试验支持等政策，显著缩短了药物上市周期，并推动本土创新融入全球研发体系。

未来，随着AI辅助药物设计、真实世界数据应用等技术的融合，抗肿瘤治疗有望进一步向精准化、个体化迈进。在此背景下，行业正朝着更深层次的整合方向发展，抗肿瘤小分子靶向药物有望在疗效突破与可及性提升方面实现双重跨越，最终推动癌症治疗向慢病化管理模式演进。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形成了含靶点分析及验证技术、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药物综合筛选与评价技术在内的临床前药物高效研发体系，并拥有小分子化合物的设计优化、药物筛选评价、药代药动技术、合成工艺研发、制剂处方研究、质量研究与控制及临床研究等七个核心平台：

小分子化合物的设计优化平台。该平台将人工智能技术引入新药研发领域，整合了基于机器学习的生物活性预测模型、QSAR模型、药物从头设计模型等，通过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算法整合化学和生物数据，综合提升了平台对目标化合物进行大量的骨架构建与优化，快速生成具备生物活性的全新分子，同时具备了小分子药物从头设计的能力。该平台具有对药物小分子的生物活

性、选择性、药代动力学性质、毒理学性质等重要信息的预测能力，提高了小分子药物筛选优化效率，加快了药物的研发迭代速度。该平台能够快速合成系列目标化合物分子，对所得分子的活性、药代动力学性能、物化性质、稳定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进行针对性结构修改，最终得到各项性能优异的候选药物。

药物筛选评价平台。公司建立了从基因水平、蛋白水平、细胞水平到动物体内水平的完整生物学研究平台，能够为化合物的设计优化提供活性筛选、作用机理研究等数据支撑，在项目遇阻时，能够通过生物学研究进行原因分析，提供潜在解决思路，推动化合物优化。药物筛选评价平台主要包括体外活性筛选与评价和体内活性筛选与研究。在化合物设计与优化过程中，除了进行活性筛选，该平台还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进展程度，及早进行作用机理的研究，通过研究化合物与靶点的作用方式、作用强度为优化设计提供更加清晰的思路。另外，在项目遇到困难时，可以通过从蛋白水平、细胞水平和动物体内水平的多层次研究，探索化合物药效不理想的原因，如研究化合物的透膜率、在细胞内是否能够有效作用于靶点蛋白，在动物体内是否能够在靶器官中达到有效的作用浓度、是否能够与靶点蛋白进行有效结合、是否具有显著的脱靶效应等多项研究，为最终提高化合物在体内的药效提供思路与解决方案。

药代药动技术平台。该平台以 ADMET 快速预测及筛选技术为核心，在药物研发早期介入，能够筛选出潜在的不稳定和高毒性药物并淘汰，显著提高药物研发的效率。ADMET 筛选方法具体包括：①PAMPA 和 Caco2 透膜能力测定预测药物穿透小肠上皮细胞的吸收情况；②体外药物代谢研究，测定代谢稳定性及 CYP450 酶的抑制，捕捉活性反应物，并通过代谢产物鉴定，找出药物结构上的薄弱环节，帮助药物设计部门设计出高稳定性的药物；③快速血浆蛋白结合测定，帮助药物设计部门设计出较低血浆蛋白结合率的药物以提高体内药效；④通过大鼠体内盒式给药提高 PK 测定的效率；⑤采用 LC/MS/MS 组合分析的方法提高生物样品分析的速度及仪器使用率；⑥采用大鼠、小鼠、比格犬等动物进行急性毒理研究、亚急毒等研究评估化合物的毒理特点，帮助提高化合物的疗效毒理窗口。

合成工艺研发平台。该中心具备药物合成工艺的开发与放大生产能力，具体包括合成路线筛选技术平台、晶型及盐型研究技术平台、杂质研究技术平台和放大及生产技术平台，该技术平台具备对快速新化合物进行合成路线的筛选与优化和对药物的晶型和盐型的系统快速筛选的能力，可以将筛选好的工艺路线在中试车间初步放大研究，并不断调整工艺参数，最终实现在 GMP 车间商业化生产。

制剂处方研究平台。该平台具备药物制剂处方的开发与放大生产能力，目前已打造口服固体制剂研发体系、口服液体制剂研发体系、注射剂研发体系，主要包括处方前研究技术平台、处方筛选技术平台和放大生产技术平台。

质量研究与控制平台。该平台具备药物的质量研究方法的开发、验证及质量控制能力，具有全面研发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物研发过程的合规性，主要包括质量研究技术平台、手性分离技术平台和稳定性研究技术平台。

临床研究平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临床研究平台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涵盖临床运营、医学、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药物警戒、注册事务、稽查管理、影像学等各个方向，能够涵盖从早期临床试验（0 期、I 期）到注册临床试验（II/III 期）的完整周期。公司的“小而精、全而强”的临床研究团队 50 余人，管理 19 项正在进行中或已计划开展的临床试验，其中有 3 项关键注册试验，临床合作研究中心超 100 家，已招募患者及健康受试者超过 1,000 人，且对外部 CRO 公司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关键临床试验能实现完全自主推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请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此外，为更好地支持和保护候选药物的知识产权、临床和商业价值，本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65 项，获得 8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238 项，其中境内专利 73 项，境外专利 16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5	8	631	238
合计	65	8	631	23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12,681,411.30	202,656,397.40	4.9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12,681,411.30	202,656,397.40	4.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95.23	3,875.51	增加 1,519.7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面对创新药物行业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竞争要素加速变化的大环境，坚持高质量、高效率做研发的战略定位，全力推进核心管线的注册临床研究，同时继续探索前沿新靶点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化合物，提升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强化研发技术平台和科研人员团队建设，随着自研管线不断推进，临床试验服务、试验材料等支出进一步增加，2024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略有提高。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	拟达	技术	具体应用前景
							水平	

					成果	到目标		
1	SY-707项目	438,700,000.00	21,681,610.40	364,715,556.46	NDA 申请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晚期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
2	SY-3505项目	190,000,000.00	63,387,744.77	135,785,547.65	关键性 II/II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经治）；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
3	SY-5007项目	213,000,000.00	59,934,466.60	146,588,429.35	关键性 II/II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RET 基因变异的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癌等实体肿瘤
4	SY-5933项目	174,800,000.00	11,286,402.85	44,471,803.79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KRAS (G12C) 阳性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及胰腺癌等晚期实体瘤
5	SY-4798项目	213,000,000.00	3,402,648.18	45,157,583.76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包括肝细胞癌在内的多种消化系统肿瘤
6	SY-4835项目	241,000,000.00	3,829,069.60	31,640,755.42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和 AML 等血液肿瘤
合计	/	1,470,500,000.00	163,521,942.40	768,359,676.43	/	/	/	/

情况说明

-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仅列示目前处于临床阶段的自主开发项目情况；
-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目前已开展适应症的预计合计投入。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3. SY-1530 单药治疗复发/难治性 MCL 等 B 细胞来源 NHL 的临床开发已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故本表中未再列示 SY-1530 项目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就 SY-1530 项目投入 152.33 万元,累计投入 5,356.42 万元。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8	1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8.76	88.1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095.39	7,037.7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7.98	45.8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3
硕士研究生	81
本科	48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在研管线梯度丰富，打造差异化创新产品矩阵

公司高度关注前沿生物医药进展，基于对疾病致病原理及治疗现状的深刻理解，并结合十余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切实践行源头创新之路。在早期立项阶段，临床前研究团队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关注的重点疾病领域，持续进行新靶点收集和评估工作，及时对基础研究、国际会议披露的最新进展及行业内的研究热点展开深度调研，对有潜力的新靶点、新组合、新平台展开预研验证，以确定其开发潜力，并根据内部管线发现探索多个适应症和多种联合疗法。截至目前，公司多款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在研管线在国内具备充分的差异化水平和前沿创新性：

SY-3505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关键性 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完全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获批，SY-3505 是首个进入临床阶段、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第三代 ALK 抑制剂，在国内三代 ALK 抑制剂药物临床研究领域处于前沿水平。

SY-5007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完全国产高选择性 RET 抑制剂，是针对 RET 靶点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国产创新药物，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国产选择性 RET 抑制剂之一。SY-5933 作为一款针对 KRAS（G12C）突变蛋白的高活性小分子选择性抑制剂，拟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等多种肿瘤，临床前数据优异，有望通过单药或者与其他靶向药物联用在一些疗效需要

提高的适应症上有所突破。SY-479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高活性、不可逆的小分子 FGFR4 抑制剂，拟用于治疗肝细胞癌（HCC）、胆管癌等消化道肿瘤。SY-4835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的 WEE1 抑制剂，经查询，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同类抑制剂获批上市，SY-4835 是国产 WEE1 抑制剂临床进度第一梯队产品在研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首个同时拥有二代、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的创新药企，此外，第四代 ALK 亦已经确定候选化合物、正在推进 GLP 毒理试验。公司是全球首个覆盖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全流程管理的企业，未来有望实现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全流程用药管理；在非小细胞肺癌这一大病种治疗领域，公司重点布局了多款候选药物，包括第二/三/四代 ALK 抑制剂、第一/二代高选择性 RET 抑制剂、KRAS（G12C）抑制剂等，靶点覆盖面广泛；此外，早期探索性研究显示公司部分候选药物之间也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有望通过联合用药，在当前竞品单药疗效尚存在明显提升空间的适应症上有所突破。通过打好序贯/联用的管线组合拳，助力研发及后续生产、商业化的降本增效，实现边际改善。

同时，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等大型药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多个项目处于临床阶段，其中依奉阿克胶囊（CT-1139/TQB-3139，商品名：安洛晴）已于本报告期内获批上市，罗伐昔替尼（CT-1995/TQ05105）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MF）的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NMPA）受理，拟用于治疗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GVHD）的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IND）于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公司对合作研发管线均享有里程碑收款及商业化权益。公司研发管线靶点及适应症众多，丰富的项目储备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的创新药开发和商业化。

2. 自主研发能力覆盖新药研发全部环节

公司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研发部门和团队覆盖了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全部分工配置。临床前研发团队涵盖药物靶点验证、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体内外药效综合评估、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研究、合成放大工艺及分析制剂工艺开发等领域，以交替穿插、多线并行的研发模式替代传统单线循环的研究路径，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高药物筛选的成功率，加速推进项目进程。临床研究团队核心模块已经搭建完成，涵盖医学、运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药物警戒、质量稽查、注册等专业方向，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开展完整的临床 I 至 III 期研究，并申报药品注册上市；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不依赖 CRO，能够完全自主推进。公司已经打通从临床前研究到临床研究的新药研发全链条路径。

3. 富有创造性和战斗力的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

新药研发涉及多个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公司由各专业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共同组成科学委员会，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总决策小组，涵盖从临床前研究、转化医学到临床研究的所有关键节点。公司科研项目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定期或者在关键节点举行会议，科学委员会成员针对项目充分探讨并发表自己的意见，最后形成最终决策。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均具备超过 15 年创新药物研发或临床研究的经验，并拥有一支“小而精、全而强”的临床开发和运营团队，以保证公司创新药物临床研究的高效、顺利推进。同时，公司的注册事务团队具备丰富的与 NMPA 的沟通经验。公司的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合作稳定、默契，为公司保持一贯的价值观、实现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58 人，研发人员占比达 88.76%，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65.82%。团队中，1 人获评“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和“北京市高聚工程领军人才”，1 人获评“北京市海聚工程”并被评为北京市特聘专家，5 人获评“北京市科技新星”，4 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其中 1 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

4.与行业专家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研发和临床工作的高效进展

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顶尖的临床研究网络，在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天津市肿瘤医院等近百家国内知名的三甲医疗机构开展了多项临床研究，与石远凯教授、李进教授、秦叔逵教授、周彩存教授、王理伟教授等众多临床专家开展了广泛、紧密的临床试验合作，积极听取行业内权威专家的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内权威专家的经验优势，这为我们产品管线临床试验的高质量运行以及产品知名度培育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研发型企业。由于公司目前暂无自研产品上市、未产生药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系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里程碑收款等，但规模相对较小，无法覆盖期间研发及运营支出，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前期外部融资及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如未来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公司可获得的外部筹资和里程碑收入，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压力；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这将对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及团队稳定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21,193.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23,496.34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临床研究特别是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快速推进。公司针对不同靶点研制多款产品，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试验、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产品管线研发业务。此外，公司还将在新药上市申请、药品注册、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增加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高质量、高效率做研发的文化氛围并拥有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但是在候选药物获批上市、形成规模化收入前，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随着人类对疾病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药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趋于剧烈。公司面临来自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的竞争，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优异的药物，将会对公司在研产品造成冲击；公司所在新药研发领

域或可能出现技术突破性进展，若公司无法及时应对技术革新，将无法持续研发出优秀的药物，从而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创新药研发的核心成果体现为药品相关知识产权。若公司未能为在研产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或在提交知识产权保护前知识产权被提前泄露，或产品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或被抢先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出现专利交叉覆盖，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新药研发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任何关键科研人员的流失都可能延迟或妨碍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创新药行业对高水平研发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尽管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默契的团队，十余年来一直保持了密切、高效的配合协作，并形成了简单高效、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容错与信任的文化，过往未曾在吸引及挽留优秀员工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但仍不能排除日后遇到相关困难的可能。

此外，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亦有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为此，公司于2020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持续激发员工的研发热情，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公司还积极为优秀科研人员广泛争取各项人才福利政策和科技荣誉，解决其后顾之忧，让科技工作者能专注、专心于从事创新药研发。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尤其在靶点筛选及化合物设计环节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已通过计算机科学为基础的新型技术，利用其模拟能力，开展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超高通量虚拟筛选，进而对化合物的成药性、口服有效性、代谢稳定性、血脑屏障和毒性等指标作出早期的模拟及评价，在化合物设计阶段降低新药研发的风险，但由于临床试验结果受到样本限制、临床方案、药物作用机理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在研产品仍存在后续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不及预期或者不及其他同类产品，导致无法继续推进。

2.临床研究风险

创新药的临床研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即使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早期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最终临床结果。此外，药品临床试验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临床方案审批进度、研究中心伦理审查进度、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进度等影响。

临床试验在招募病患入组时会受到来自从事同类产品研发的药企的竞争，而该竞争将减少公司潜在可招募病患的数量和类型。与此同时，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同样会受到临床试验供应商资源竞争、医院或临床试验中心资源竞争、临床相关人力资源竞争的影响。即使公司能够在临床试验中招募足够患者，但患者招募若发生延迟，也可能导致成本增加或影响临床试验的时间或结果，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进度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临床研究团队建设，提升与临床研究中心及受试者沟通效率，力争加快临床入组速度并提高临床试验质量。

3.新药附条件批准上市及常规批准上市风险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公司需要向 CDE 申请药品上市，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方可正式上市销售。在 CDE 审评公司药品的上市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药品获批上市的周期较长，或者药品无法获得批准上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实现盈利的时间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核心自研产品前期已获得 CDE 同意采用 II 期单臂临床试验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资质，但如若在后续关键性临床试验及审评审批过程中，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出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满足附条件批准条件情形的，相关产品存在被终止附条件批准程序、转为按正常程序研究申报的可能性，未来获批上市的时间存在迟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相关候选药物如以附条件批准上市，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应当在药品上市后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以补充申报方式申报。若公司提交的上市后研究不能证明其获益大于风险的，或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研究并提交补充申请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按程序注销相关药品注册证书。因此公司附条件批准上市产品仍需要在上市后继续推进后续的临床试验，若后续临床试验不能证明对于患者的获益大于风险，将无法通过药审中心的审评，存在被国家药监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

4. 新药商业化风险

创新药物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还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方能实现最终销售。若公司招募销售团队进度不及预期，或未能遴选到具有足够能力的合作销售服务公司，或不能在上市后短期内入选医保目录，或未能有效的进行学术推广，导致获准上市的药物无法有效获得医院、医生、患者等相关方的认可，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遵循价值规律，根据产品进度积极组建销售团队，加强对销售团队的管理，力争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拓展全国医院市场及药品零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学术影响力、市场知名度及覆盖能力，不断提高药品可及性，让中国药品创新成果更好惠及广大患者。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营运资金可能存在不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合计 86,815.47 万元。在研产品上市销售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批、药品生产、市场学术推广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2022-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8.43 万元、-17,956.54 万元、-19,676.68 万元，公司未来将在新药发现、在研产品临床及商业化等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预计研发投入规模将进一步上升。目前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及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如经营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及里程碑收入，公司资金状况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公司需加快推进临床进度，尽早完成临床将产品投入生产及销售。一旦实现产品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状况将会得到有效缓解。

2. 研发支出费用化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按照当前的会计政策，公司在研药物在取得上市及生产批件前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在研项目均未达到资本化时点。2022-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43.83 万元、20,265.64 万元、21,268.14 万元。随着公司进一步丰富在研产品项目数量，公司未来仍需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同时，未来部分自研药品

研发成功并上市销售后形成收入，但产品上市初期带来的毛利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研发开支，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出现持续亏损。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 SY-707 与 SY-3505 的适应症之一是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将面临 ALK 抑制剂药物市场竞争，截至目前，中国市场共有 8 款 ALK 抑制剂药物已获批上市并纳入医保目录（其中 5 款为进口药物，3 款为国产药物）；SY-5007 是高选择性 RET 抑制剂，截至目前国内有 2 款 RET 抑制剂类药物获批上市（均为进口药物，且均未纳入医保目录）。此外，还有多家企业在开展针对相同适应症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公司在研的其它产品同样也可能存在相同适应症、靶点的上市或临床竞争产品。商业化进度排名可能对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份额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如在研产品的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在战略权衡后可能会进行研发策略、资源分配和注册路径的调整。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医药行业产业政策调整较为频繁，医疗保障政策、药品上市审批政策、药品生产管理要求、医药流通管理等政策发生变动，随着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及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也会继续完善创新体系的建设，持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立项、有效开发，确保重点研究项目按要求推进、按计划上市，尽可能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为 21,268.1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002.50 万元，增长 4.95%。2024 年公司面对创新药物行业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竞争要素加速变化的大环境，坚持高质量做研发的战略定位，全力推进核心管线的注册临床研究，同时继续探索前沿新靶点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化合物，提升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多个项目进入临床 II 期和临床 III 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临床试验服务、试验材料等支出进一步增加，导致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略有增加。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42,025.54	5,229,150.94	-24.61
营业成本	41,152.61	111,305.90	-63.03
管理费用	22,814,666.84	20,839,592.59	9.48
财务费用	-5,321,378.24	-18,946,800.7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12,681,411.30	202,656,397.40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6,771.18	-179,565,437.8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80,862.79	-474,475,213.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019.05	-5,214,306.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合作研发项目确认的里程碑收入有所减少所致，公司研发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目前收入来自合作研发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系本年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减少，相关的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相关稳健产品，此外银行政策调整，利息收入有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新药研发平台、团队建设投入加大，核心自研管线持续推进，部分创新药物处于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费用略有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药研发项目及创新项目不断推进所致，现金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稳健产品的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动所致，本期筹资活动全部为公司支付的房租支出。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产品处于临床研发阶段，尚未进入商业化；公司 2024 年度收入主要为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94.2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0.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39	97.51	否
2	北京优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1	2.49	否
合计	/	394.20	100.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合作方提供技术开发业务，公司确认相关的研发服务收入 394.20 万元。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531.7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8.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9.79	18.07	否
2	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	875.85	6.04	否

	限公司			
3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771.18	5.32	否
4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50.49	4.49	否
5	北京四季慧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614.40	4.24	否
合计	/	5,531.71	38.1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2,814,666.84	20,839,592.59	9.48
财务费用	-5,321,378.24	-18,946,800.7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12,681,411.30	202,656,397.40	4.95

1.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相关稳健产品；此外银行政策调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6,771.18	-179,565,437.8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80,862.79	-474,475,213.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019.05	-5,214,306.05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药研发项目及创新项目推进，现金支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稳健产品的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动所致；公司本期筹资活动全部为支付的房租支出。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734,742.28	2.47	530,340,395.30	47.69	-95.71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405,967.28	79.96	100,137,647.61	9.00	636.39	注 2
应收账款	91,116.71	0.01				注 3
预付款项	10,359,018.76	1.12	16,019,786.58	1.44	-35.34	注 4
存货	3,410,663.08	0.37	254,602.82	0.02	1,239.60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5,210,986.59	0.57	896,394.96	0.08	481.33	注 6
使用权资产	5,791,262.00	0.63	1,675,518.79	0.15	245.64	注 7
在建工程			8,409,663.40	0.76	不适用	注 8
长期待摊费用	3,674,287.29	0.40	2,270,640.35	0.20	61.82	注 9
应付账款	95,214,444.65	10.32	75,842,532.45	6.82	25.54	注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374,478.18	0.58	3,038,229.47	0.27	76.90	注 11
租赁负债	1,106,460.21	0.12				注 12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及加强闲置资金管理，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 3: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的客户技术款增加所致。

注 4: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主要系期末公司预付供应商的临床试验完成相关进度所致。

注 5:存货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临床研发项目推进使得期末的存货留存金额增加所致。

注 6: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7: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续租，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注 8:在建工程变动原因主要系项目进展有变动，项目计提减值所致。

注 9: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研发实验室等装修款增加所致。

注 10:应付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随着研发进展，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导致期末的应付款项增加。

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期末应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房租款同比增加。

注 12:租赁负债变动原因主要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续租产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分析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管线涵盖了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肝细胞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卵巢癌、白血病等重点肿瘤适应症，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SY-707 项目	康太替尼颗粒	1 类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晚期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	是	否	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
SY-3505 项目	SY-3505	1 类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经治）；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	是	否	关键性 II/III 期临床
SY-5007 项目	SY-5007	1 类	RET 基因变异的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癌等实体肿瘤	是	否	关键性 II/III 期临床
SY-5933 项目	SY-5933	1 类	KRAS	是	否	I 期临床

			(G12C)阳性 突变非小细 胞肺癌、结直 肠癌及胰腺 癌等晚期实 体瘤			
SY-4798 项目	SY-4798	1 类	包括肝细胞 癌在内的多 种消化系统 肿瘤	是	否	I 期临床
SY-4835 项目	SY-4835	1 类	胰腺癌、卵巢 癌、乳腺癌等 多种实体瘤 和 AML 等血 液肿瘤	是	否	I 期临床

注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仅列示目前临床在研项目的情况；
注 2：本表中仅列示公司自主开发的药物管线，下同。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呈交/通过 审批时间	监管部门	类型	具体情况
1	SY-707	2024-10-22	NMPA	境内生产药品注 册上市许可 (ND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 以受理。
2	SY-7166	2024-08-22	NMPA	临床试验申请 (IND)	经审查，2024 年 6 月 11 日受理的 SY-7166 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 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多发 性骨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对 SY-1530 的市场竞争格局、开发进度情况、后续注册临床试验预计投入规模、未来的市场份额及商业回报等因素进行综合审慎评估，并结合首药控股其他几款核心候选药物关键性临床试验及注册申报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调整 SY-1530 的后续开发策略，主动终止单药治疗复发/难治性 MCL 等 B 细胞来源 NHL 的临床开发；未来，公司计划探索 SY-1530 在其他适应症上的潜力，并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举符合公司兼顾产品差异化、前沿创新性及合理商业价值的研发战略，有助于集中优势资金资源，推动核心管线的关键性临床试验及注册申报工作，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当前的会计政策，公司在研药物在取得上市及生产批件前的研发支出均予以费用化，相关研发支出在发生时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调整 BTK 抑制剂 SY-1530 开发策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

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开发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至获取生产批件的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贝达药业	100,205.05	40.80	18.72	36.12
微芯生物	40,484.21	77.30	23.68	33.20
百奥泰	76,864.05	109.06	63.38	0.00
君实生物	193,746.95	128.95	27.09	0.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02,825.0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95.2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26.2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0.00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2023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仅指以上公司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SY-707	2,168.16	2,168.16		550.01	-44.11	2024 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
SY-3505	6,338.77	6,338.77		1,608.00	69.20	2024 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 I、II、III 期临床试验
SY-5007	5,993.45	5,993.45		1,520.40	17.05	2024 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 I、II、III 期临床试验
SY-5933	1,128.64	1,128.64		286.31	48.31	2024 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 I 期

						临床试验
SY-4798	340.26	340.26		86.32	-61.27	2024 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 I 期临床试验
SY-4835	382.91	382.91		97.13	-45.13	2024 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 I 期临床试验
SY-1530	152.33	152.33		38.64	-11.57	2024 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 I、II 期临床试验

注：SY-1530 单药治疗复发/难治性 MCL 等 B 细胞来源 NHL 的临床开发已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30,917,470.14	11,286,213.12			620,181,230.42	503,782,000.00	1,533,665.63	560,136,579.31
其他	100,137,647.61	796,111.11			1,890,000,000.00	1,709,383,668.30	3,733,242.91	285,283,333.33
合计	531,055,117.75	12,082,324.23			2,510,181,230.42	2,213,165,668.30	5,266,908.54	845,419,912.6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股权比例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净利润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3,000.00	100%	2,756.42	1,253.65	-27.8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供需两端同频共振，创新药行业迎来长期增长。健康是人类的长期刚需，而创新药作为解决复杂疾病的重要手段，其需求空间远未达到天花板。根据国家卫健委预测，到 2035 年左右，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参考日本经验，老龄化人口的医疗费用支出增速显著高于其他年龄段，创新药的需求有望持续增长。从供给端来看，2018 年至 2024 年，我国已累计批准上市创新药 197 个；每年批准上市的创新药数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已经由 2018 年的 11 个上升至 2024 年的 48 个。同时，从在研新药管线数量来看，中国占全球份额比重上升至 26.7%，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物研发地。此外，医保结余的持续扩大和商业健康险的快速扩容，也为创新药的渗透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2.AI 赋能医药创新，效率提升助力行业变革。医药生物行业正成为 AI 技术落地的重要场景之一。据麦肯锡预测，生成式 AI 每年将在制药行业创造 600 亿到 1,100 亿美元的价值，显著提升研发效率。通过 AI 赋能，AI 驱动的药物开发有望将新药上市时间缩短近 40%，将药物研发总成本降低至原来的四分之一；此外，Global Market Insight 预测，2027 年全球 AI 医疗市场将达到 345 亿美元，2020-2027 年年化复合增速将达到 35.1%，其中药物研发是 AI 医疗第一大细分应用市场。国内创新药行业在 AI 技术的推动下，逐步实现从跟随到引领的转型。2024 年中国企业创新药研发管线数量较 2021 年增长近 1 倍，其中首创新药（FIC）数量显著增加，开发进度赶上甚至超过全球同行。AI 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加速了创新药的研发进程，也为行业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投资机会。

3.政策层面，国内对创新药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制药和制剂的质量及国际竞争力，推动创新药医保谈判入围，鼓励商业健康保险纳入新技术和新药品。这些政策为创新药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更多情况亦请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及“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造中国患者能够吃得起的一类新药”是公司的永恒追求目标。未来，公司将全力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发及注册上市进程，尽快为我国患者提供更多、更优的临床药物，并显著提高患者用药的可及性，以期降低对国外药品的依赖，同时实现从现金流的正向循环到公司创新发展的正向循环。

坚持科技助力创新，创新驱动发展，为首药控股的底色持续赋能。作为一家深耕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的创新药企，在立足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集中优势条件，开发具有充分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公司以开发同类最优（best-in-class）和首创（first-in-class）药物为目标，在肿瘤领域充分布局，产品管线基本覆盖了前十大高发的肿瘤适应症。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好序贯/联用的管线组合拳，充分拓展研发管线的深度与广度，不断夯实在研产品的“护城河”。公司还将积极布局大分子药物的研发，持续强化大分子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并考

考虑通过对外合作等形式引进外部优势产品，与自主研发产品形成优势互补。未来，公司还将不断扩充在研管线的适应症范围，积极布局在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疾病等领域的产品研发。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时不我待，只争朝夕。2025年，公司及全体员工将一如既往刀刃向内，狠抓落实，同时坚决摒弃形式主义和务虚主义，让速度与效率成为首药人的“硬通货”。全年预计投入研发资金23,000万元，预计较2024年稳定提升8.14%。

1. 继续全力推进接近商业化的候选药物关键性临床试验及申报上市进度：巩固综合临床能力，优化临床开发策略，认真、高效做好第三代ALK抑制剂SY-3505的关键性II/III期临床试验，完成两个关键性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配合CDE做好SY-707的NDA审评审批，并力争尽快递交SY-5007的pre-NDA沟通交流及正式的NDA；协调维护与外部各个临床研究中心机构、伦理和PI的合作关系，建立并优化临床试验和未来商业化布局的协同作用。同时与监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在IND，pre-NDA、NDA等关键节点进行高效沟通，不断提高申报及相关审评和检查等工作的质量，保证候选药物顺利获批、加快推向市场的步伐。

2. 通过对市场和临床需求的跟进，国际新药研发热点、前沿技术的探索，建立多元技术平台，拓展管线广度和深度。持续加深研究，探索新的适应症、联合用药及创新疗法。拓展加深公司管线的研发，继续聚焦肿瘤精准治疗领域，通过稳定、高效的研发资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小分子靶向治疗领域的优势，2025年，计划完成1-2项储备管线IND工作，吸纳更多的创新分子及联合疗法进入我们的临床矩阵。同时，继续向大分子药物领域进军，向行业成熟企业取经，不断完善大分子药物的研发技术平台，扩充抗体药物研发人员，强化抗体药物研发团队。

3. 高标准严要求建设好新总部。为充分利用亦庄新城BioPark优异的产业集群及配套条件，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7.87亿元，在BioPark自主建设新的“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新药研发、学术讨论、对外交流、规模化生产、管理办公、形象展示等全方位总部职能，为公司高质量创新及未来商业化赋能添翼。未来，公司将紧盯建设进度，积极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宗地，做好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工作，力争为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定好新居。

4. 公司将迎来首款自研产品——SY-707的商业化落地。2025年，公司将继续做好市场调研，充分了解竞争对手及竞品情况，同时根据核心产品的临床优势，制定富有首药控股特色、极具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继续遴选具备丰富的药品商业化及推广经验的核心销售运营管理人员，自上而下有序组建一支首药销售铁军。

5. 做好投融资规划，提升资金统筹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资金（含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8.68亿元，无带息负债，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公司将密切关注信贷政策的变化及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统筹好未来营收现金流分布、外部直接或间接资金筹措情况，规划好主业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的自主建设工作所涉的资金投入。

6. 2025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对股东的尽责意识，进一步提升企业内生稳健增长，全力筑牢发展基础，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投资回报。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践行“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为市值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指引和保障。

进一步强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企业诚信根基，并把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全过程，将继续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作用。切实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提升决策效率和运作效果。

2025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守好信息披露合规底线。首药控股自始高度重视诚信经营与社会责任，主动的财务舞弊和信披造假在公司不存在生存土壤；因此，未来需要重点关注法律、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等的更新情况，保持对规则的敏感度，同时坚决杜绝偶然疏忽导致的“无心之失”，避免“为山九仞，功亏一篑”。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外部的管理和监督、持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

1.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公司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内12项制度的修订，同时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股东行为，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选举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独立董事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不定期方式召开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选举程序、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致力于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股东、员工、受试者、供应商等）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8.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制定及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e 互动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经营管理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29	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05-3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全部 18 项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26	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12-27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全部 2 项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20-08-27	2026-09-19	72,953,101	72,953,101		/	58.06	否
许新合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08-27	2026-09-19				/	66.03	否
王静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3-09-20	2026-09-19				/	71.74	否
李庭	董事	女	36	2021-07-08	2026-09-19				/	0	是
江骥	独立董事	男	71	2024-05-29	2026-09-19				/	5.83	否
刘学	独立董事	男	63	2021-12-04	2026-09-19				/	10	否
杨国杰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09-20	2026-09-19				/	10	否
张强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7	2020-08-27	2024-05-29				/	4.17	否
刘志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23-09-20	2026-09-19				/	72.92	否
刘爽	监事	女	36	2020-08-27	2026-09-19				/	65.09	否
陈曦	监事	女	35	2020-08-27	2026-09-19				/	58.67	否
刘希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0-08-27	2026-09-19				/	120.06	否
朱岩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08-27	2026-09-19				/	120.06	否
孙颖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5	2020-08-27	2026-09-19				/	130.06	否
杨利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	男	49	2020-08-27	2026-09-19				/	120.06	否

	术人员										
王亚杰	财务总监	女	55	2020-08-27	2026-09-19				/	88.06	否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0-08-27	2026-09-19				/	88.06	否
HONGLUO (罗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6	2010-08-02	/				/	100	否
王安娜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4	2020-09-23	/				/	106.79	否
王婧璨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2	2021-07-01	/				/	100.64	否
合计	/	/	/	/	/	72,953,101	72,953,101		/	1,396.3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文军	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江苏省淮阴中学校办企业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筹办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北京中科之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在赛林泰担任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在首药控股担任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 月至今在首药控股担任总经理。
许新合	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有机化学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赛林泰先后担任药化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部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王静晗	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生物学博士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李庭	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后项目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江骥	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学历，研究员。1973 年 9 月至 1977 年 3 月就读于苏州医学院。1980 年 9 月至 1982 年 12 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获硕士学位。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0 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获博士学位。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美国 Baylor 医学院做博士后研究。1989 年起在北京协和医院工作，先后担任一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主任、临床药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 年退休。2024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刘学	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教授。1981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就读于沈阳药科大学并获得本科学位，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沈阳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1999 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

	博士后、副教授、教授；2010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任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和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杨国杰	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质量控制及专业技术部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质控部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强（离任）	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药剂学博士学历，教授。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并获本科学位，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并获博士学位；1982 年 3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国家医药总局四川抗生素工业研究所工作，先后任研究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等；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日本国福冈大学药学部担任外国人研究员；1995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工作，先后任副院长、特聘教授等，2022 年增选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学术咨询委员会学部委员，2023 年 11 月增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刘志华	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药化部助理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今在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药化部经理、高级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爽	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育生物学博士学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生物部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物部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陈曦	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历。201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刘希杰	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一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朱岩	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二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孙颖慧	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赛林泰担任生物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杨利民	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硕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北京万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合成部中心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赛林

	泰担任分析制剂与工艺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王亚杰	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中国和平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赛林泰担任财务总监，分别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张英利	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助理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赛林泰担任助理研究员，分别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HONG LUO （罗鸿）	1959 年 9 月出生，美国、加拿大国籍，加拿大萨省大学药学院药代动力学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专家证及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美国 Upjoin 公司担任博士后，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先后在美国凯荣公司（Chiron）、千年制药（Millennium）、基恩实验室（Genelabs）、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密塔泊利斯公司（Metabolex）、魄尼药业公司（Poniard）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总监等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赛林泰担任高级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公司历任高级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国际事务首席代表兼药代药动部高级总监。
王安娜	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制剂硕士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瑞士科伯纳有限公司注册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优时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副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注册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 GCP 检查员，2020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临床医学部总监（负责人）。
王婧璨	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药学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课题负责人、QA 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业务管理处项目管理员，202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注册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表统计的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诚则信、万根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许新合、王静晗，监事刘志华、刘爽、陈曦，副总经理孙颖慧、刘希杰、朱岩、杨利民，财务总监王亚杰，董事会秘书张英利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根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间接持股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庭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后项目经理	2018.07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庭	中航迈特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	/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3	/
	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4	/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4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2	/
	北京华亦光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2	/
	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01	/
江骥	高博医疗集团临床研究中心	首席科学顾问	2021.09	/
	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	临床试验指导团队首席专家	2020.12	/
刘学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2005.07	/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4	2024.0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7	2024.07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3	2026.03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杨国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质控部总监	2023.01	/
张强（离任）	北京大学药学院	特聘教授	1995.10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	2023.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3	2024.0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	2024.05
	北京德立赛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2023.07
	北京德立英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1	2023.0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约定，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高管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监督。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	是

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88.8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35.4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强	独立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任
江骥	独立董事	选举	依法补选继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5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文军	否	5	5				否	2
许新合	否	5	5				否	2
王静晗	否	5	5				否	2
李庭	否	5	5	1			否	2
江骥	是	3	3				否	1
刘学	是	5	5				否	2
杨国杰	是	5	5				否	2
张强（离任）	是	2	2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利润分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重大方面均出具了公允、中肯的独立意见，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国杰、刘学、许新合
战略委员会	李文军、许新合、王静晗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学、江骥、王静晗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4-01-1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等 2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2024-02-2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调整的沟通记录》等 3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2024-04-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说明》等 8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2024-07-0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内部审计部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草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
2024-08-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半年度内审计划执行情况及审计发现说明》等 3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2024-10-2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15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2024-12-06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

(四)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15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2024-04-26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技术人员	158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15
合计	1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3
硕士研究生	90
本科	54
其他	11
合计	1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公司依法依规对标市场优秀企业，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具有独特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津贴，以“依岗付薪、依能力付薪、依业绩付薪”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素质厘定，体现了以战略、激励和市场为导向，并兼顾内外公平性的原则。

公司重视员工薪酬待遇情况，不断优化完善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的绩效工资直接与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综合绩效挂钩。通过不断深化薪酬体系改革，建立长效员工持股计划（万根线与诚则信两个持股平台），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了人才积极性。同时，公司设计并优化非物质激励方案，加强组织氛围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员工搭建学习和发展平台，满足员工增进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提升的需求，并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战略紧密结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为保障学习发展活动有序进行，有效支持员工成长，公司逐步形成了培训制度管理体系、培训资源管理体系、培训运营管理体系三维立体架构，努力构建学习型组织。公司充分利用监管部门、行业专家协会、高等院校、外部咨询公司的网络培训资源，同时邀请专家、名师开展讲座，并建立内部讲师培养和认证体系，定期实施优秀讲师和优秀导师评选，积淀师资基础；员工可通过线上直播平台，线下案例分享研讨等多种灵活方式开展拓展训练、理论学习和实操活动。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与北京理工大学、首都医科大学等高等院校紧密合作，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截至目前共完成入站4人，出站2人。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政策调整等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前述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公司实际，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和细化，以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571,695.88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185,342,912.7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3,718,400.83 元。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法定条件。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符合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据国家劳动法、薪酬及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坚持责任、竞争原则，由固定薪酬和奖金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月发放，依据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结合等因素确定，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以确保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奖金为浮动收入，主要根据公司整体及其所分管业务单元或部门的效益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后，依据业绩贡献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和意见，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两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经营管理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部等对公司层面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文档，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要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1 家，即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其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以及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所有重大方面均接受公司的管理或监督，并及时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759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一家根植祖国，脚踏实地的创新药企，公司及董事会深刻理解自身业务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关系。首药控股的成长也决不仅是满足未来患者、市场和投资者的需求，而是创造最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为全体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实现超乎预期的长期价值。

公司坚定地以国民健康需求为导向，紧跟全球医药前沿趋势，不断提高创新的质量和层次。2024 年内共投入研发资金 21,268.14 万元，2020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 25.76%。我们的 SY-707、SY-5007、SY-3505、SY-5933 等核心候选药物均在各自治疗领域中展现极具竞争力的疗效和安全性水平，并不断通过探索单药、联用、序贯及更广泛的创新治疗策略，力争为中国患者送去新的健康方案，提升国产药物的国际竞争力，减少对国外的依赖。

公司怀揣对生态环境的敬畏心，对自然资源的尊崇，充分利用大自然给予人类的馈赠，重视资源可持续利用，摒弃一切危害环境、反人道、反法律的观念和行为，鼓励和号召全体员工以符合生态的方式来安排和设计工作和生活，持续推动“人·健康·自然”的和谐共融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充分尊重职工、受试者、供应商、股东等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特别重视员工利益保护与归属感营造，促进员工的平等、多元化与包容性，提升职场吸引力；始终坚持人本理念，严格遵循《赫尔辛基宣言》《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临床试验管理和道德伦理标准，保护临床试验受试者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

稳健的治理是保障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础。公司坚守合规经营主线，加强全员合规教育，努力夯实合规管理基底；持续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勤勉尽责履职，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隐私保护、商业道德与反腐败等的措施细节。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7.5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赛林泰医药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处罚，全年运行中也未发生外部环境污染事件。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新药研发，实验室设于北京市海淀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和水；排放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液）、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办公垃圾。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不涉及规模化的原材料加工及产品制造活动，临床阶段所用药品及相应原料药以委托加工的形式在公司的监督指导下由合作方在其场地进行生产。本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资源主要系药物研发及日常办公过程中所涉的水和电，均由市政供给。其中，水消耗 2,226 吨，电力消耗 206.05 万千瓦·时。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不涉及规模化的原材料加工及产品制造活动。合作研发模式下，已上市产品由合作企业负责生产；自主研发模式下，临床阶段所用药品及相应原料药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由外部 CMO/CDMO 公司在其场地进行生产，环境污染物由 CMO/CDMO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合规处置，相关环保责任由对方承担。因此，公司日常产生的少量污染物主要来自实验室药物研发及日常办公运营。即便如此，公司依旧高度重视废弃物和污染物排放管理，积极开展环境污染控制和废弃物排放管理，定期监测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与处置，同时提升全员绿色减排的运营环保意识，最大程度避免污染物异常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

含有机溶剂废水和危险废物。公司产生的含有机溶剂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等。危险废物包括试剂空瓶、过期试剂、活性炭、实验室废物、过期药品及其包装物、动物尸体等。公司在研发实验室放置了危险废物收集桶，不同实验室设置不同的危废收集桶。并有专人定期将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随后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接收并处理。

废气排放。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洗设备过程中挥发的酒精气体等。为了减少废气排放浓度，公司安装有通风橱、区域整体抽风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对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废气排放数据远低于各类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废气排放数据远低于各类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用水和办公垃圾。生活用水直接排放到园区污水管道，办公垃圾经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还通过改进工艺、对原材料合理回收利用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公司常年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的环境数据定期检测、持续监测及咨询服务。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地下库房升级改造工作，并完成一个轮次的环保设施全面检修，确保各类危险废物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研发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条款，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EHS）管理系统。

(四)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环境保护是企业肩负的重要社会责任。公司深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工作，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打造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一是，构建专业化管理架构，成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统筹推进公司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环保风险识别防控及员工专题培训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地。二是，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效能，持续建立完善覆盖全流程的环保节能管理体系，通过“制度+执行”双轮驱动提升管理效能。实施月度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员工生态保护意识和节能减排自觉性。三是，重视技术改造投入力度，通过专款专用，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按照“源头管控、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的三阶段管理原则，系统推进研发工艺优化升级，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四是，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对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动态监测。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流程，选择具备专业资质的合作单位处理固废污染物。通过资质审查、合同约定（明确污染防治条款）、过程监督三重保障，有效控制环保风险。五是，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分级分类环境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响应速度，重点强化现场处置、资源调配、善后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处置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现及时、处置快速、控制有效。

(六)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作为一家深耕小分子靶向药物研发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推进创新药研发的同时，始终将科技伦理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准则。小分子靶向药物因其“精准治疗”的特性，在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等领域展现出巨大潜力，但伴随而来的临床风险、数据隐私、患者权益等伦理挑战亦不容忽视。公司严格遵守国际通用的《赫尔辛基宣言》以及国内《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科技伦理规范，通过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全链条伦理治理体系，将伦理规范深度融入研发及临床全流程。公司建立了三级伦理审查机制：临床前研究阶段设有动物实验伦理专员，通过严格执行“3R 原则”（替代、减少、优化）并充分利用筛选平台，旨在提升化合物测试效率，降低实验动物使用量；在临床试验阶段，创新知情同意流程设计，确保受试者充分理解药物作用机制及潜在风险，降低患者撤回率。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忠于“伦理先行”的发展理念，在技术攻坚中坚守伦理红线，以负责任创新推动小分子靶向药物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国患者带来更具人文关怀的精准治疗方案。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视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可逾越的又一红线。围绕临床试验核心场景，构建了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切实履行对受试者、合作伙伴及公众的隐私保护承诺。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框架下，公司全面梳理研发、临床环节中的数据流转链条，修订《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细化数据分类分级标准。针对临床试验中的受试者信息、基因序列等高风险数据，实行“最小必要采集”原则，并建立独立存储专区，通过权限隔离与动态监控，确保数据调用全程留痕。此外，公司定期开展合规自查，全年累计优化数据操作流程十余项，从制度层面降低潜在风险。

临床试验是创新药物研发的核心环节之一，也是隐私保护的关键战场。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强化数据脱敏机制，所有受试者身份信息、医疗记录在采集阶段即通过算法加密，研究团队仅能依据权限获取与试验目的直接相关的脱敏数据，从技术源头隔绝信息泄露可能性；另一方面，优化知情同意流程，修订知情同意书模板，明确告知受试者其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存储期限及匿名化处理方式，并设置“二次确认”环节，确保受试者在试验全周期内享有自主选择权。

公司还针对研发人员组织 GCP 伦理规范与数据操作实训，针对新员工设置“安全上岗必修课”，全年累计举办专题培训 3 场，关键岗位覆盖率达 100%，并开展“钓鱼邮件模拟”“数据泄露沙盘推演”等实战演练，旨在切实提升员工风险识别与应急响应能力。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健全规范运作与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依法、合规履职，致力于优化职业经理人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已根据相关要求出具了系列公开承诺并严格履行；公司亦已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予以制度化明确。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公司治理”及“第六章 重要事项”等相关章节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带息负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权益之情形和风险。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首药控股视员工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资源，奉行“以人为本、专业为本、团队为本、执行力为本”的战略指导方针，围绕“选、用、育、留”四个方面建立全方位人才发展体系，搭建以人为本、开放多元、包容创新的职业发展平台，激发员工活力，营造员工与企业共同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权益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保障，逐步完善平等协商机制和激励机制。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制定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招聘用人做到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不以性别、年龄、体貌、户籍、民族、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婚姻状况等因素区别对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女性员工 86 人，占比 48.3%，员工大家庭中也包括 14 名少数民族同事。

薪酬政策。为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公司依法依规对标市场优秀企业，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具有独特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津贴，以“依岗付薪、依能力付薪、依业绩付薪”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素质厘定，体现了以战略、激励和市场为导向，并兼顾内外公平性的原则。我们重视员工薪酬待遇情况，不断优化完善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的绩效工资直接与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综合绩效挂钩。通过不断深化薪酬体系改革，建立长效员工持股计划，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了人才积极性。

福利保障。公司根据国家法规政策，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多项社会保障计划及北京市工会互助计划，并从员工实际工作生活需要出发，多维度开展员工关怀工作，例如免费工作餐、人才公租房，积极为优秀非京籍应届毕业生和社招员工申请户口指标等。逢重要年节，公司还为全体员工的父母准备了过节礼金，在充分尊重员工的同时引导员工学会责任担当，回馈家庭和社会。

职业培训。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与组织能力需求，持续推动培训体系优化，绘制和搭建员工岗位课程蓝图。首药学堂：已上线的课程内容涵盖泛领导力专题、创新靶点与分子优化专题、合成工艺与制剂专题、EHS 专题等，课程设计区分专业方向、知识深度及受众角色，旨在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员工的专业能力提升需求，各专业体系均由经验丰富的内/外部讲师开展授课。内训师计划：公司制定了《内训师管理制度》，挖掘并培养优秀内部讲师人才及“带教师傅”，点、线、面结合，通过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培训计划制定、培训实施、培训评估、结果运用这一完整的培训链条，持续打造员工素质提升的良好内循环。此外，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与北京理工大学、首都医科大学等高等院校紧密合作，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截至目前共完成入站 4 人，出站 2 人。

EHS 建设。公司根据国家发布的医药行业环境保护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定期开展全面的 EHS 风险评估，重点对处理有机溶剂、生物活性物质的实验室进行了细致的风险辨识与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工艺流程，升级个人防护装备，加强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对于那些接触化学品和生物制剂的员工，我们提供了全面的健康监护和职业病防治措施，对长期接触有害物质的员工进行重点监测和健康干预。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9.8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963.4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48

注：受客观条件限制，本表仅统计员工通过公司 IPO 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万根线和诚则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含员工自行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数量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 产业链与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项目主要为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及研究所需原材料等。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订规范协议，严格货物配送渠道，全流程监控，通过供应商交付物的验收管理等手段确保提供合格优质产品或服务。公司对确认合格并开始供货的供应商进行供货能力等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价，激励现有供应商提高供货品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积极性，确保供应商的供应效果，推进与优秀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公司与供应商货款结算均严格按合同执行，不存在到期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形。

2. 客户及消费者保护

公司核心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或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不涉及客户及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或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无产品生产及上市销售。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全流程管控，随时追踪专利的最新情况，保护公司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确保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为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公司已在合作开发合同中明确了知识产权归属，保障合作研发双方的知识产权。此外，通过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归属、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划分、保密义务等作出了具体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还多次面向所有员工开展知识产权培训、针对研发人员开展重点知识培训，旨在不断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强学习固根基，拧紧政治思想开关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党员同志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024 年全年采用党员个人自学、组织集中学习、开展专题讨论等形式，累计举办党员 E 先锋系列培训集中学习 9 场次，开展专题研讨 7 场次，党员干部畅谈心得体会；同时，继续坚持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遵守每月“主题学习”活动制度，全年召开党员大会 8 次，支部委员会 10 次，党小组会议 15 次，切实提升了全体党员同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党纪意识。

(二) 完善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

继续完善组织机构，将成员职责清晰化、规范化、系统化，保证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完善组织机构框架，内部设支部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各 1 人，各担其职，将党建工作落到实处。认真做好党员培养、着力发展积极分子工作。发展预备党员 1 名，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2 名。对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积极分子加强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学习、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参观学习相结合，取得了良好效果。

参观雁栖湖红色教育基地。通过了解金灯山战役、向金灯山革命烈士敬献花篮，同志们领悟了共产党人浴血奋战的革命精神、舍生忘死的高尚情操和矢志不移的红色信仰，在红色基因中汲取了强大的信仰力量。

(三) 强功能助攻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公司党员和群众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组织协调部门间密切协作，共同攻关，围绕公司创新药研发的中心任务群策群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年来组织党员同志开展建议会两次，收到合理化建议 53 条；部门协调会 4 次，缩短了工作流程，提高了研发效率。展现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4 年 6 月 18 日、9 月 18 日、11 月 12 日分别举办或参与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上，公司就运营情况及创新药研发进展、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等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互动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www.shouyaoholding.com)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精神和要求，逐步建立多维度的投关工作矩阵，由董事长牵头、包括科学委员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投关工作组，多渠道、全方位与广大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与投资者形成了良好的双向互动。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重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一是，与投资者日常线上及热线电话交流超 200 次，在公平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耐心、真诚回应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切，记录反馈投资者的理性建议。二是，通过举办 3 次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解读公司业绩情况、研发进展及关键临床数据，提高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理解性。三是，积极组织或参与路演、反路演、策略会、证券研究分析师会议等，覆盖主流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QFII、保险、券商等专业投资者超 100 家，积极传递公司业务亮点及投资价值，增进核心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理解和支持。

公司日常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动态，妥善应对和处理舆情及危机事件。公司还通过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程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此外，公司积极为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规范性，保障了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提案权、表决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均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的意志和诉求；还聘请了专业律师进行现场监督、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股价敏感性信息和投资决策有用信息。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信息披露“三化”建设，充分汲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优秀实践经验并不断完善，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努力搭建并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上，机构投资者均通过投票的方式表达自身观点，提高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力度。此外，公司通过保持与机构投资者持续双向沟通，认真倾听，就业务绩效和战略进行实质性对话，收集机构投资者在研发策略、渠道建设、合规管治、投资融资等方面对公司的专业建议，亦提高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程度。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商业贿赂和贪污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竭力号召全体员工在所有的业务往来和合作中秉持专业、公正、诚信的精神。

公司开展全面的反腐败风险评估，识别可能面临的商业贿赂和贪污风险点，如采购、基建、财务等关键环节，以及涉及资金流动、合同签订等高风险领域，制定具体的反腐败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加强内部监察，定期对业务活动进行审查，确保合规性；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开展对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法律意识；定期进行自查自纠，评估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制度体系的运行效果，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并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对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制度体系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效防控贪腐风险。

制度的顺畅运行离不开全员监督。公司倡导开放的心态，鼓励员工提出问题或质疑，如果出于顾虑不愿直接向管理层报告，可通过公司董事长信箱匿名提出，确保员工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此外，公司禁止任何人对报告人进行报复、骚扰或采取其他不利行为。公司将协助或参与调查、反对骚扰，或行使受适用法律保护的一切权利。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文军、张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 3、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万根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	2021.02	是	上市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线、诚则信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之日起 12 个月			
		李明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文军、许新合、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王大可、王亚杰、张英利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5、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王静晗、陈曦、刘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爽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个月			
		许新合、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王静晗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文军、张静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华盖信诚、崇德英盛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双鹭生物、嘉兴领启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亦庄国投、双鹭药业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明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首药控股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特制订本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确保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和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指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指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若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大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1）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2、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各自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2、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1) 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 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将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对负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李文军、张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若有）进行增持。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首药控股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文军、张静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李文军、张静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李文军、张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公司；本人同意将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贵公司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贵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贵公司。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贵公司。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李文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1.02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决 关 联 交 易	军、张静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有效			
		李明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值等。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其他	首药控股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一）回购程序的启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李文军、张静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购回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四、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首发	基于对我国创新药物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认可，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部限售股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于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延长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在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025.03	是	至 2026 年 9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小股东所作承诺		前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时任）、核心技术人员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费方华、楼一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费方华（2年）、楼一沁（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前期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其评分标准，并全程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开展本次选聘工作。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结合公司评审结果，并对其以前年度工作进行评估后一致认为：天健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其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该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5、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92,218,949.96	416,389,6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70,016,832.86	426,397,888.16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7,821,000.00	2024.1.28	2025.2.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483,880.43		197,821,000.00		是	是	
华夏	银行	10,833	2024.1	2025.2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	2.99%	22,641		10,833		是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877.78	1.28	.28	资金			约定		.67		,877.78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5%			50,000,000.00		是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12.27	2025.3.3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2%			50,000,000.00		是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734,722.22	2024.12.21	可随时解付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15%			7,734,722.22		是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5,333,333.33	2024.5.16	2025.8.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1,841,374.27		105,333,333.33		是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00.00	2024.12.27	2025.3.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2%			85,000,000.00		是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600,138.89	2024.2.21	2026.9.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1,243,354.16		50,600,138.89		是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152,388.89	2024.12.27	2027.4.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24,138.89		10,152,388.89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63,166.67	2024.2.27	2025.4.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283,476.90		10,663,166.67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96,666.67	2024.3.29	2026.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219,490.68		10,096,666.67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14,694,877.6	2024.3.29	2026.6.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5%	342,120.03		14,694,877.6		是	是	

	产品	3									3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492,916.67	2023.7.6	2025.6.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8%	704,072.25		14,492,916.67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795,708.33	2024.2.27	2025.5.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9%	372,709.50		13,795,708.33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29,561.11	2024.3.27	2025.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9%	220,755.77		10,629,561.11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377,777.78	2023.7.11	2025.6.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500,951.92		10,377,777.78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181,499.99	2023.6.12	2025.6.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621,418.14		10,181,499.99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94,611.11	2024.10.8	2027.5.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59,909.12		10,094,611.11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3.20	2025.12.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238,333.33		1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280,068.49	2023.6.20	2025.5.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2,424,109.60		50,280,068.49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5,172.60	2023.6.19	2026.1.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5%	481,076.71		10,005,172.6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 说明书中募集 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2)	超募 资金 总额 (3)= (1)- (2)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4)	其中： 截至报 告期 末超募 资金 累计 投入 总额 (5)	截至报 告期 末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6) = (4)/(1)	截至报 告期 末 超募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 金额 (8)	本年度投入 金额占 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 额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2 年 3 月 18 日	1,483,482,000.00	1,378,838,926.21	2,000,000,000.00	不 适 用	999,318,542.09	0.00	72.48	不适用	177,692,452.49	12.89	230,237,880.00
合计	/	1,483,482,000.00	1,378,838,926.21	2,000,000,000.00	不 适 用	999,318,542.09	0.00	/	/	177,692,452.49	/	230,237,8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30,237,880.00	177,692,452.49	549,796,936.18	59.10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19,762,120.00 （注 2）	0.00	19,762,120.00	100.0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化 基 地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补 流 还 贷	是	否	428,838,926.21	0.00	429,759,485.91	100.21 (注3)	不 适 用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合计	/	/	/	/	1,378,838,926.21	177,692,452.49	999,318,542.09	/	/	/	/	/	/	/	/	/	/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面对当前创新药物行业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竞争要素加速变化的大环境，为进一步丰富管线梯度，加快临床进程，持续提升产品创新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新药研发项目”中新增SY-7166及早期探索性研究项目等2个子项目，并终止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基地项目，将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039.86万元（包括本金23,023.79万元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净利息1,016.07万元，具体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专户的结息后余额为准）变更投向前述新药研发项目，优先支持公司主业新药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在研新药的临床研究及上市申请进程等实际情况，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推进未来集研发、制造、销售和管理于一体的总部基地相关建设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讨论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亦已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注 2：根据上述决议，“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为实际已投入金额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超出初始收到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为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 前项 目名 称	变更 时间 （首 次公 告披 露	变 更 类 型	变更/终 止前项 目募集 资金投 资总额	变更/终 止前项 目已投 入募资 资金总额	变更后 项目名 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 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	-----------------	---------	-----------------------	---------------

	露时 间)							
首药 控股 创新 药研 发项 目	2024 年4月 29日	调 增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金 额	700,000 ,000.00	401,809,4 17.45	首药控 股创新 药研发 项目	公司本次拟新增2项研发子项目，并调增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所涉多款在研药物管线具备国内前沿创新性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存在大量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0.00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讨论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亦已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首药 控股 新药 研发 与产 业化 基地 项目	2024 年4月 29日	取 消 项 目	250,000 ,000.00	19,762,12 0.00	首药控 股创新 药研发 项目	在药物获批上市、形成规模化营收及正向现金流贡献以前，公司拟适度放缓资本化支出节奏，保持轻资产运营，将资金主要用于创新药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且未来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时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大额募集资金可能存在一定时间的闲置	0.0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6 日	40,00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41,638.96	否
2024 年 8 月 22 日	60,000.00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通过各家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循环利、账户管理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来管理，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416,389,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2022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092	大额存单	197,821,000.00	2024.11.28	2024.11.28	2025.2.28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2022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098	大额存单	10,833,877.78	2024.11.28	2024.11.28	2025.2.2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2.26	2024.12.27	2025.1.27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200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2.27	2024.12.31	2025.3.3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7,734,722.22	2024.12.21	2024.12.21	随时解付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9,741,581.03	2023.5.7	2023.5.7 起每周日	2024.4.24	是

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219,152,170.53	2023.6.9	2023.6.9	2024.4.3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FGG213603 7/2021 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19 期（3 年期按半年转让）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3.6.20	2024.2.26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FGG213603 7/2021 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19 期（3 年期按半年转让）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3.6.20	2024.2.26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FGG222400 4/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4 期（2 年）	大额存单	83,138,444.48	2023.8.31	2023.8.31	2024.4.2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FGG213602 5/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 6 期（3 年）	大额存单	54,722,638.89	2023.9.14	2023.9.14	2024.2.2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4.4.30	2024.4.30	2024.5.1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4.4.30	2024.4.30	2024.5.2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500,000.00	2024.4.30	2024.4.30	2024.5.2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	2024.4.30	2024.4.30	2024.5.3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100,000.00	2024.4.30	2024.4.30	2024.6.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8,300,000.00	2024.4.30	2024.4.30	2024.8.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100,000.00	2024.4.30	2024.4.30	2024.6.1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FGG2406004/2024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4 期（6 个月）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4.4.30	2024.4.30	2024.10.3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75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5.29	2024.5.31	2024.6.2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4.6.5	2024.6.5	2024.6.1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9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6.12	2024.6.14	2024.7.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4.6.14	2024.6.14	2024.8.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6.28	2024.7.1	2024.7.31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06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6.28	2024.7.2	2024.8.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14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7.5	2024.7.9	2024.8.9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35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7.31	2024.8.2	2024.10.31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34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8.2	2024.8.6	2024.11.4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35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8.6	2024.8.8	2024.11.6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36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8.9	2024.8.13	2024.8.27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411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4.9.2	2024.9.4	2024.9.25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569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0.14	2024.10.16	2024.10.3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0.30	2024.11.1	2024.11.2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26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0.30	2024.11.1	2024.11.2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3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10.31	2024.11.4	2024.11.25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4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1.4	2024.11.6	2024.11.27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50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11.6	2024.11.8	2024.11.29	是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320,701	63.42				-1,367,600	-1,367,600	92,953,101	62.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67,600	0.92				-1,367,600	-1,367,600		
3、其他内资持股	92,953,101	62.50						92,953,101	62.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6.72						10,000,000	6.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953,101	55.78						82,953,101	55.7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398,642	36.58				+1,367,600	+1,367,600	55,766,242	37.50
1、人民币普通股	54,398,642	36.58				+1,367,600	+1,367,600	55,766,242	37.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8,719,343	100.00						148,719,343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依法上市流通，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较期初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目因此相应增加。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487,200	1,487,2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03-25
合计	1,487,200	1,487,2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文军		72,953,101	49.05	72,953,101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434,607	6,254,873	4.2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7,934	3.64		无		其他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5,263,200	3.54		冻结	1,666,9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静		5,000,000	3.36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明		5,000,000	3.36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36	5,000,000	无		其他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36	5,000,000	无		其他
乔晓辉		3,982,086	2.68		无		境内自然人
石雯		3,032,483	2.0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4,873		人民币普通股	6,254,8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7,934		人民币普通股	5,407,93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3,200	
乔晓辉			3,982,086		人民币普通股	3,982,086	
石雯			3,032,483		人民币普通股	3,032,483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1,079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7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085,196		人民币普通股	1,085,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升级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4,4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40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海领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领启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71		人民币普通股	990,97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 说明			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关于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权的声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李文军、张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李文军、李明均持有万根线、诚则信的财产份额； 3.股东李明担任前述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文军	72,953,101	2026-09-23		自上市之日起 54 个月
2	张静	5,000,000	2026-09-23		自上市之日起 54 个月
3	李明	5,000,000	2025-03-2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025-03-24/ 2026-09-23		自上市之日起 36/54 个月
5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025-03-24/ 2026-09-23		自上市之日起 36/5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李文军、张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李文军、李明均持有万根线、诚则信的财产份额； 3.股东李明担任前述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军、张静直接持有合计 77,953,101 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 6,761,360 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且自愿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	1,487,200	2024-03-25	-1,487,2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文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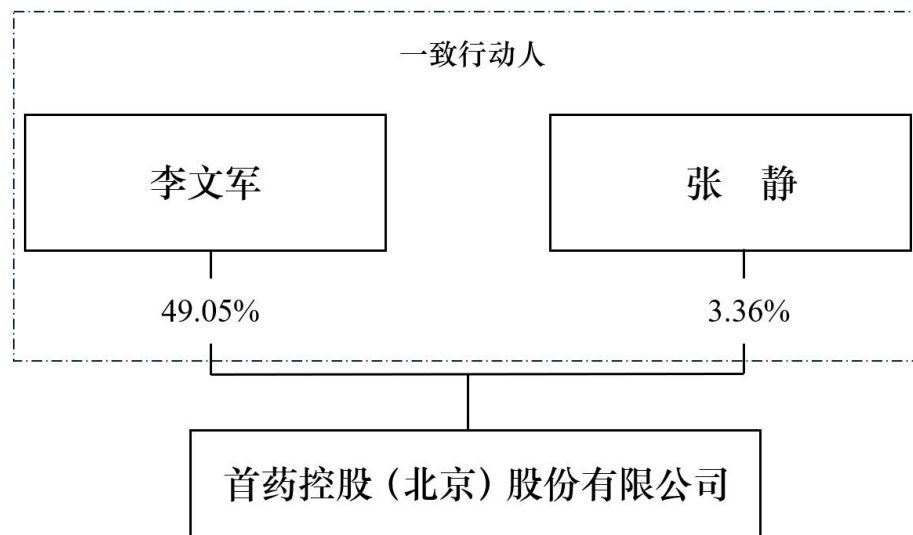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文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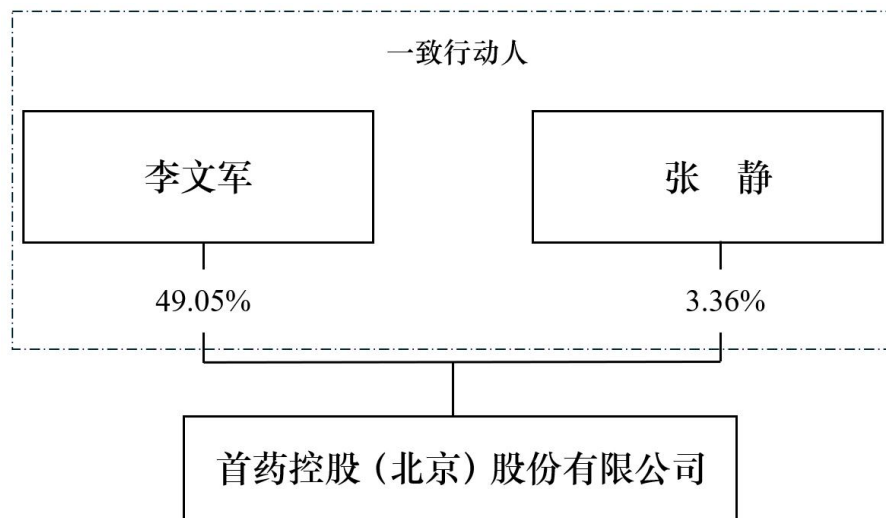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7632号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药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存在和完整性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1、五（一）2、五（一）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药控股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8.6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94.14%，系首药控股公司的主要资产。由于其金额重大，其存在和完整性认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存在和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存在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库存现金实施监盘；

（3）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检查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 (4)获取并检查银行对账单，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 (5)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 (6)对重要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检查大额收付交易；
- (7)检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8)获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检查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
- (9)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
- (10)复核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检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是否相符；
- (11)检查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研发费用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五（二）4。

首药控股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2.13 亿元，无资本化金额，全部费用化处理。

由于首药控股公司目前处于医药研发阶段，研发费用较高，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研发费用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预付款项期末主要明细余额，确认是否存在支付的款项因未及时确认为费用导致虚增资产、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单据、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等；
- (4)重新计算与医院、临床研究服务机构之间的合同履行进度款；重新计算研发设备折旧金额；
- (5)以抽样方式检查与研发人员薪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研发人员花名册、薪酬明细表、薪酬分配表等；
- (6)结合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付款金额、合同履行进度等；
- (7)对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药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首药控股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首药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首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药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首药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一沁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734,742.28	530,340,395.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37,405,967.28	100,137,647.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91,116.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10,359,018.76	16,019,78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585,688.20	643,009.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3,410,663.08	254,602.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333,960,872.82
其他流动资产	13	5,210,986.59	896,394.96
流动资产合计		779,798,182.90	982,252,71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108,013,945.36	96,956,597.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	12,243,920.48	9,649,381.37

在建工程	22		8,409,66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5,791,262.00	1,675,518.79
无形资产	26	303,881.34	172,916.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	3,674,287.29	2,270,64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868,689.30	251,32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11,533,936.58	10,472,25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29,922.35	129,858,301.79
资产总计		922,228,105.25	1,112,111,01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	95,214,444.65	75,842,532.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6,505,969.85	9,209,513.70
应交税费	40	477,895.84	513,622.73
其他应付款	41	2,967,671.26	1,526,644.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5,374,478.18	3,038,229.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40,459.78	90,130,542.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1,106,460.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	699,383.02	776,9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868,689.30	251,32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4,532.53	1,028,310.87
负债合计		113,214,992.31	91,158,85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148,719,343.00	148,719,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1,677,996,745.83	1,677,996,74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017,702,975.89	-805,763,9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013,112.94	1,020,952,158.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013,112.94	1,020,952,15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2,228,105.25	1,112,111,011.82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55,353.04	530,114,89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405,967.28	100,137,647.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91,116.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68,601.37	16,002,826.03
其他应收款	2	75,695.84	21,057.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10,663.08	254,602.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960,872.82
其他流动资产		5,210,406.41	895,865.26
流动资产合计		777,017,803.73	981,387,769.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3,720,173.47	13,720,17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013,945.36	96,956,597.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09,030.51	8,669,510.91
在建工程			8,409,66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740.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1,46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5,728.58	10,472,25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57,088.33	138,228,201.08
资产总计		923,574,892.06	1,119,615,97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015,400.06	91,012,671.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62,597.41	5,331,711.45
应交税费		335,906.92	386,201.62
其他应付款		264,246.92	251,45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078,151.31	96,982,04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776,9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776,983.05
负债合计		113,378,151.31	97,759,02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719,343.00	148,719,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6,856,005.10	1,686,856,005.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5,378,607.35	-813,718,40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196,740.75	1,021,856,94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3,574,892.06	1,119,615,970.77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42,025.54	5,229,150.94
其中：营业收入	61	3,942,025.54	5,229,150.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281,332.83	204,729,441.38
其中：营业成本	61	41,152.61	111,305.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65,480.32	68,946.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	22,814,666.84	20,839,592.59
研发费用	65	212,681,411.30	202,656,397.40
财务费用	66	-5,321,378.24	-18,946,800.79
其中：利息费用		184,166.21	158,045.34
利息收入		5,508,752.18	19,108,469.07
加：其他收益	67	5,798,479.72	6,804,77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5,266,908.54	147,47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12,082,324.23	6,955,04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31,572.01	45,325.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8,712,49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935,660.40	-185,547,677.62
加：营业外收入	74	1,057.52	2,234.51
减：营业外支出	75	4,442.37	26,25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3,942,025.54	5,229,150.94
减：营业成本	4	41,152.61	111,305.90
税金及附加		53,694.45	56,099.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636,693.81	13,876,515.99
研发费用	6	217,740,319.89	209,536,063.58
财务费用		-5,505,741.20	-19,105,405.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505,943.54	19,106,288.87
加：其他收益		5,756,984.93	6,775,60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266,908.54	147,47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2,324.23	6,955,04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36.61	24,39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2,49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660,206.52	-185,342,912.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60,206.52	-185,342,912.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60,206.52	-185,342,912.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60,206.52	-185,342,912.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660,206.52	-185,342,912.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2,000.00	5,242,9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1,180.03	7,260,72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6,752,832.55	30,998,1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6,012.58	43,501,76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12,835.98	23,457,90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48,345.52	83,284,00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80.32	413,74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98,276,121.94	115,911,53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02,783.76	223,067,19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6,771.18	-179,565,43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	2,198,273,26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92,407.14	3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165,668.30	333,7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5,300.67	3,833,46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	2,510,181,230.42	470,975,491.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746,531.09	474,808,9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80,862.79	-474,475,21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5,258,019.05	5,214,30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8,019.05	5,214,30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019.05	-5,214,30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605,653.02	-659,254,95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340,395.30	1,189,595,35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4,742.28	530,340,395.30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2,000.00	5,242,9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1,180.03	7,260,72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341.35	26,751,0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4,521.38	39,254,68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00,611.52	23,440,747.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98,232.68	49,865,15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94.45	400,89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70,873.05	150,214,6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23,411.70	223,921,4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48,890.32	-184,666,78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273,26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92,407.14	3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165,668.30	3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5,092.67	3,833,46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181,230.42	470,975,491.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676,323.09	474,808,9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10,654.79	-474,478,95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059,545.11	-659,145,74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14,898.15	1,189,260,64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5,353.04	530,114,898.15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805,763,930.64		1,020,952,158.19	1,020,952,15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805,763,930.64		1,020,952,158.19	1,020,952,15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939,045.25		-211,939,045.25	-211,939,04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939,045.25		-211,939,045.25	-211,939,04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1,017,702,975.89		809,013,112.94		809,013,112.94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或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620,192,234.76		1,206,523,854.07		1,206,523,85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620,192,234.76		1,206,523,854.07		1,206,523,85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85,571,695.88		-185,571,695.88		-185,571,695.8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85,571,695.88		-185,571,695.88		-185,571,695.8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805,763,930.64		1,020,952,158.19		1,020,952,158.19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813,718,400.83	1,021,856,94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813,718,400.83	1,021,856,94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1,660,206.52	-211,660,206.52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660,206.52	-211,660,20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025,378,607.35	810,196,740.75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628,375,488.05	1,207,199,86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628,375,488.05	1,207,199,86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85,342,912.78	-185,342,912.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342,912.78	-185,342,912.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813,718,400.83	1,021,856,947.27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李文军、张静共同发起设立，于2016年4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WFJ7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8,719,343.00元，股份总数148,719,343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2,953,10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5,766,24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肿瘤和糖尿病药物的研发。提供的劳务主要有：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应收账款的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2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

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开发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至获取生产批件的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

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下方说明		

其他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25%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65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2-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60.00	
银行存款	22,732,882.28	530,340,395.30

合计	22,734,742.28	530,340,395.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7,405,967.28	100,137,647.61	/
其中：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2,122,633.95		/
结构性存款	285,283,333.33	100,137,647.61	/
合计	737,405,967.28	100,137,647.61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5,912.33	
1 年以内小计	95,912.33	
合计	95,91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面 价值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其中：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95,912.33	100.00	4,795.62	5.00	91,116.71					
其中：										
按账龄组 合计提坏 账准备	95,912.33	100.00	4,795.62	5.00	91,116.71					
合计	95,912.33	/	4,795.62	/	91,116.7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912.33	4,795.62	5.00
合计	95,912.33	4,795.6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4,795.62				4,795.62

坏账准备						
合计		4,795.62				4,795.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优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54.22	2,600.00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12.33		43,912.33	45.78	2,195.62
合计	95,912.33		95,912.33	100.00	4,795.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52,421.18	60.35	13,604,304.02	84.92
1 至 2 年	2,283,741.63	22.05	2,415,482.56	15.08
2 至 3 年	1,822,855.95	17.60		
3 年以上				
合计	10,359,018.76	100.00	16,019,786.5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4,822,399.6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55%。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688.20	643,009.94
合计	585,688.20	643,00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9,562.65	90,207.30
1 年以内小计	589,562.65	90,207.30
1 至 2 年	16,967.20	553,767.90
2 至 3 年	20,666.40	117,843.80
3 年以上	158,757.70	72,556.30
合计	785,953.95	834,375.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58,512.15	778,446.70
应收退款	75,359.83	
其他	152,081.97	55,928.60
合计	785,953.95	834,375.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10.37	55,376.79	131,478.20	191,365.3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48.36	848.36		
——转入第三阶段		-2,066.64	2,066.6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816.12	-48,341.79	49,302.06	26,776.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120.00	13,756.00	17,876.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29,478.13	1,696.72	169,090.90	200,265.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 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365.36	26,776.39		17,876.00		200,265.75
合计	191,365.36	26,776.39		17,876.00		200,265.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876.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四季慧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363,139.35	46.2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8,156.97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115,629.20	14.71	押金保证金	注 1	90,025.5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5,359.83	9.59	应收退款	1 年以内	3,767.99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614.00	5.17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40,614.00
其他个人	36,518.40	4.65	其他	1 年以内	1,825.92
合计	631,260.78	80.32	/	/	154,390.40

注 1：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1-2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6,967.2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696.72 元，2-3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0,666.4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0,333.20 元，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7,995.6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7,995.6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0,663.08		3,410,663.08	254,602.82		254,602.82
合计	3,410,663.08		3,410,663.08	254,602.82		254,602.8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333,960,872.82
合计		333,960,872.8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210,986.59	896,394.96
合计	5,210,986.59	896,394.9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013,945.36	96,956,597.32
合计	108,013,945.36	96,956,59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243,920.48	9,649,381.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243,920.48	9,649,381.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70,031.71		1,800,860.22	22,870,89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3,762.25		422,384.17	4,876,146.42
(1) 购置		4,453,762.25		422,384.17	4,876,146.42
3. 本期减少金额		72,106.84			72,106.84
(1) 处置或报废		72,106.84			72,106.84
4. 期末余额		25,451,687.12		2,223,244.39	27,674,931.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572,555.19		648,955.37	13,221,51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9,656.93		347,477.04	2,277,133.97
(1) 计提		1,929,656.93		347,477.04	2,277,133.97
3. 本期减少金额		67,633.50			67,633.50
(1) 处置或报废		67,633.50			67,633.50
4. 期末余额		14,434,578.62		996,432.41	15,431,011.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17,108.50		1,226,811.98	12,243,920.48
2. 期初账面价值		8,497,476.52		1,151,904.85	9,649,381.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409,663.40
工程物资		
合计		8,409,66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8,712,493.59	8,712,493.59		8,409,663.40		8,409,663.40
合计	8,712,493.59	8,712,493.59		8,409,663.40		8,409,663.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首药控股 新药研发与 产业化基地	67,092.40 万元	8,409,663.40	302,830.19			8,712,493.59	1.30	1.30%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合计	67,092.40 万元	8,409,663.40	302,830.19			8,712,493.59	1.30	1.3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首药控股 新药研发与产业化 基地		8,712,493.59		8,712,493.59	原项目发生变化，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8,712,493.59		8,712,493.59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 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首药控股新 药研发与产 业化基地	8,712,493.59		8,712,493.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712,493.59		8,712,493.59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53,112.72	10,053,11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16,561.76	8,516,561.76
租入	8,516,561.76	8,516,56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53,112.72	10,053,112.72
租赁到期	10,053,112.72	10,053,112.72
4. 期末余额	8,516,561.76	8,516,561.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77,593.93	8,377,59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0,818.55	4,400,818.55
(1) 计提	4,400,818.55	4,400,81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53,112.72	10,053,112.72
(1) 处置	10,053,112.72	10,053,112.72
4. 期末余额	2,725,299.76	2,725,299.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91,262.00	5,791,262.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5,518.79	1,675,518.7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758.62	357,75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141.60	168,141.60
(1) 购置				168,141.60	168,141.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5,900.22	525,900.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4,841.86	184,84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77.02	37,177.02
(1) 计提				37,177.02	37,177.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2,018.88	222,018.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881.34	303,881.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916.76	172,916.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2,270,640.35	1,874,600.00	470,953.06		3,674,287.29
合计	2,270,640.35	1,874,600.00	470,953.06		3,674,287.2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5,791,262.00	868,689.30	1,675,518.79	251,327.82

合计	5,791,262.00	868,689.30	1,675,518.79	251,327.82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791,262.00	868,689.30	1,675,518.79	251,327.82
合计	5,791,262.00	868,689.30	1,675,518.79	251,327.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17,554.96	191,365.36
可抵扣亏损	1,739,359,578.77	1,388,826,752.60
合计	1,748,277,133.73	1,389,018,117.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9,587,096.18	
2025 年	237,315,950.88	237,315,950.88	
2026 年	266,163,236.02	266,163,236.02	
2027 年	348,636,135.77	348,636,135.77	
2028 年	415,146,987.20	415,146,987.20	
2029 年	388,555,827.43	26,829,860.87	
2030 年	14,793,519.33	14,793,519.33	
2031 年	9,013,862.41	9,013,862.41	
2032 年	20,057,129.94	20,057,129.94	
2033 年	21,282,974.00	21,282,974.00	
2034 年	18,393,955.79		
合计	1,739,359,578.77	1,388,826,752.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 工程采购款	11,533,936.58		11,533,936.58	10,472,255.98		10,472,255.98
合计	11,533,936.58		11,533,936.58	10,472,255.98		10,472,255.98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类款项	73,168,095.98	63,706,914.78
材料款	20,808,183.03	11,277,037.67
长期资产购置款	1,238,165.64	858,580.00
合计	95,214,444.65	75,842,532.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81,420.56	76,536,215.17	79,239,378.64	5,878,257.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8,093.14	8,123,985.58	8,124,365.96	627,712.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09,513.70	84,660,200.75	87,363,744.60	6,505,969.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5,067.68	62,103,124.58	65,672,648.63	2,075,543.63
二、职工福利费		1,793,770.78	1,793,770.78	
三、社会保险费	385,060.50	4,933,554.32	4,933,439.43	385,17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049.06	4,769,415.75	4,769,641.87	372,822.94
工伤保险费	12,011.44	160,272.91	159,931.90	12,352.45
生育保险费		3,865.66	3,865.66	
四、住房公积金		5,904,567.68	5,904,567.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1,292.38	1,801,197.81	934,952.12	3,417,538.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81,420.56	76,536,215.17	79,239,378.64	5,878,257.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9,059.68	7,875,456.88	7,875,825.84	608,690.72
2、失业保险费	19,033.46	248,528.70	248,540.12	19,022.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8,093.14	8,123,985.58	8,124,365.96	627,71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77,895.84	513,62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合计	477,895.84	513,622.7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7,671.26	1,526,644.41
合计	2,967,671.26	1,526,64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2,001,247.19	595,667.39

应付费用款	935,236.22	803,588.71
押金保证金	31,187.85	127,388.31
合计	2,967,671.26	1,526,644.4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74,478.18	3,038,229.47
合计	5,374,478.18	3,038,229.4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113,627.33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7,167.12	
合计	1,106,460.2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6,983.05	400,000.00	477,600.03	699,383.02	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776,983.05	400,000.00	477,600.03	699,383.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719,343						148,719,343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7,996,745.83			1,677,996,745.8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77,996,745.83			1,677,996,745.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5,763,930.64	-620,192,234.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5,763,930.64	-620,192,234.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7,702,975.89	-805,763,930.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2,025.54	41,152.61	5,229,150.94	111,305.90
其他业务				
合计	3,942,025.54	41,152.61	5,229,150.94	111,305.9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4.20		522.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	0.0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4.20		522.92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技术开发及服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技术开发及服务	3,942,025.54	41,152.61	3,942,025.54	41,152.61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地区	3,942,025.54	41,152.61	3,942,025.54	41,152.6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3,942,025.54	41,152.61	3,942,025.54	41,152.6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942,025.54	41,152.61	3,942,025.54	41,152.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5,480.32	68,946.28
合计	65,480.32	68,946.28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84,394.94	13,949,773.19
办公费	3,370,380.12	1,813,791.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75,108.16	831,418.73
业务招待费	1,146,465.91	1,476,704.55
折旧及摊销	643,379.29	625,160.39
差旅费	588,785.58	372,041.77
租赁物业费	282,460.12	260,668.55
其他	1,223,692.72	1,510,033.67
合计	22,814,666.84	20,839,592.5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04,553,097.46	94,569,822.38
职工薪酬	60,953,944.45	70,377,056.91
材料费	34,631,391.62	20,755,017.41
折旧及摊销	4,925,491.73	6,940,300.22
能耗及修理费	1,092,081.69	1,449,313.75
房租及物业	763,911.05	1,622,012.25
其他	5,761,493.30	6,942,874.48
合计	212,681,411.30	202,656,397.4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84,166.21	158,045.34
利息收入	-5,508,752.18	-19,108,469.07
银行手续费	3,207.73	3,622.94
合计	-5,321,378.24	-18,946,800.7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78,500.03	6,712,956.8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979.69	91,814.64
合计	5,798,479.72	6,804,771.4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66,908.54	147,47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266,908.54	147,470.1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2,324.23	6,955,045.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082,324.23	6,955,045.4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95.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776.39	45,325.8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1,572.01	45,325.83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712,493.59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712,493.5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057.52	2,234.51	1,057.52
合计	1,057.52	2,234.51	1,057.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42.37	22,252.77	4,442.37
合计	4,442.37	26,252.77	4,442.3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600,900.00	5,709,100.00
利息收入	5,508,752.18	19,108,469.07
代收代付	2,597,406.46	4,212,502.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7,178.47	97,323.5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3,236.10	836,561.24
其他	2,855,359.34	1,034,180.29
合计	16,752,832.55	30,998,136.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96,773,691.21	113,308,742.22
其他	1,502,430.73	2,602,794.22
合计	98,276,121.94	115,911,536.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	5,258,019.05	5,214,306.05
合计	5,258,019.05	5,214,306.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8,229.47		8,700,727.97	5,258,019.05		6,480,938.39
合计	3,038,229.47		8,700,727.97	5,258,019.05		6,480,938.3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12,493.59	

信用减值损失	31,572.01	-45,325.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7,133.97	2,065,044.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00,818.55	5,026,556.36
无形资产摊销	37,177.02	35,77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0,953.06	438,08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2.37	22,25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82,324.23	-6,955,045.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166.21	158,04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6,908.54	-147,47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361.48	753,98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361.48	-753,983.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6,060.26	2,034,61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3,480.83	-1,313,10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5,329.49	4,686,832.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6,771.18	-179,565,437.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34,742.28	530,340,395.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340,395.30	1,189,595,353.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605,653.02	-659,254,957.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34,742.28	530,340,395.30

其中：库存现金	1,86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32,882.28	530,340,395.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4,742.28	530,340,395.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7,739,766.37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7,739,766.37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流动性风险”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租赁”会计政策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36,553.50	530,913.19
合 计	436,553.50	530,913.1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719,685.7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04,553,097.46	94,569,822.38
职工薪酬	60,953,944.45	70,377,056.91
材料费	34,631,391.62	20,755,017.41
折旧及摊销	4,925,491.73	6,940,300.22
能耗及修理费	1,092,081.69	1,449,313.75
房租及物业	763,911.05	1,622,012.25
其他	5,761,493.30	6,942,874.48
合计	212,681,411.30	202,656,397.4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2,681,411.30	202,656,397.4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万元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76,983.05	400,000.00		477,600.03		699,383.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6,983.05	400,000.00		477,600.03		699,383.0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678,500.03	6,712,956.83
合计	5,678,500.03	6,712,956.8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00.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5,214,444.65	95,214,444.65	95,214,444.65		

其他应付款	2,967,671.26	2,967,671.26	2,967,67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4,478.18	5,507,613.49	5,507,613.49		
租赁负债	1,106,460.21	1,113,627.34		1,113,627.34	
小 计	104,663,054.30	104,803,356.74	103,689,729.40	1,113,627.3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5,842,532.45	75,842,532.45	75,842,532.45		
其他应付款	1,526,644.41	1,526,644.41	1,526,64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8,229.47	3,042,869.01	3,042,869.01		
小 计	80,407,406.33	80,412,045.87	80,412,045.8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845,419,912.64	845,419,912.6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419,912.64	845,419,912.6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5,419,912.64	845,419,912.64
结构性存款			285,283,333.33	285,283,333.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560,136,579.31	560,136,579.3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5,419,912.64	845,419,912.6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9,555.78	2,000,000.00	否	1,732,620.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8.89	1,182.0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577.8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703.5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经济发展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产业化基地项目。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签订的《入区协议》终止履行。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及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5,912.33	
1 年以内小计	95,912.33	
合计	95,91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面 价 值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其中：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95,912.33	100.00	4,795.62	5.00	91,116.71					
其中：										
按 账 龄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5,912.33	100.00	4,795.62	5.00	91,116.71					
合 计	95,912.33	/	4,795.62	/	91,116.7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912.33	4,795.62	5.00
合计	95,912.33	4,795.6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795.62				4,795.62

合计		4,795.62				4,795.62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优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54.22	2,600.00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12.33		43,912.33	45.78	2,195.62
合计	95,912.33		95,912.33	100.00	4,795.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95.84	21,057.00
合计	75,695.84	21,05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9,679.83	
1 年以内小计	79,679.8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2,114.00
3 年以上	40,614.00	12,256.00
合计	120,293.83	54,370.00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934.00	54,370.00
应收退款	75,359.83	
合计	120,293.83	54,370.00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313.00	33,313.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83.99		21,057.00	25,040.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3,756.00	13,756.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3,983.99		40,614.00	44,597.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 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3,313.00	25,040.99		13,756.00		44,597.99
合计	33,313.00	25,040.99		13,756.00		44,597.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756.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5,359.83	62.65	应收退款	1年以内	3,767.99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614.00	33.76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40,614.00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20.00	3.5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16.00
合计	120,293.83	100.00	/	/	44,597.99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合计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3,720,173.47						13,720,173.47	
合计	13,720,173.47						13,720,173.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2,025.54	41,152.61	5,229,150.94	111,305.90
其他业务				
合计	3,942,025.54	41,152.61	5,229,150.94	111,305.9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技术开发及服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技术开发及服务	3,942,025.54	41,152.61	3,942,025.54	41,152.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3,942,025.54	41,152.61	3,942,025.54	41,152.6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942,025.54	41,152.61	3,942,025.54	41,152.61
合计	3,942,025.54	41,152.61	3,942,025.54	41,152.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66,908.54	147,47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266,908.54	147,470.1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34,146,644.83	140,029,539.76
职工薪酬	42,199,982.87	41,664,189.02
材料费	34,620,184.62	20,750,036.63
折旧及摊销	1,730,261.20	1,322,121.95
能耗及修理费	117,716.40	204,892.04
其他	4,925,529.97	5,565,284.18
合 计	217,740,319.89	209,536,063.58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8,500.03	详见附注“政府补助”披露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349,23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024,347.95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6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8	-1.58	-1.5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文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